

軍務與儒業的矛盾

——衡山趙氏與晚宋統兵文官家族*

方震華**

本文主要討論衡山趙氏祖孫三代以文臣身分統兵，抵禦女真、蒙古人的南侵，進而以軍功入朝執政的歷程，以及其成員在宋、元鼎革之際的遭遇。進而由這個家族所受的評價，分析統兵文官在士人階層中的地位，藉以呈現晚宋政治和士人文化的特色。

自寧宗朝以降，南宋陷入長期的對外戰爭，導致統兵文臣的崛起，一些原本平凡的士人家族，憑藉軍功成為權勢顯赫的世家，衡山趙氏即為其中的佼佼者。但是，這些文官固然藉由投身軍務取得權勢和地位，所面對的挑戰其實十分艱難。既要冒險應付強大的外敵，又常遭受朝中激烈的政治鬥爭的拖累，稍有不慎，即有身敗名裂之虞；而且一旦長期領軍，與武人接觸頻繁，他們文士的身分往往受到質疑。特別是道學興盛後，士人對內在心性修養的注意力遠超過外在的事功，更使統兵工作不受多數士人的認同。顯然，「儒將」的理念固然頗受宋代士人的肯定，但現實環境中的「儒將」卻十分難為。正因如此，即使本身有志於軍功，文人邊帥還是會安排自己的子孫在學業和文職上發展，以致晚宋的統兵文臣雖多，父子相承邊帥之職的例子卻不常見。衡山趙氏形成三世統兵的現象，實為機緣巧合，而非族人刻意經營的結果。

關鍵詞：南宋 統兵文臣 文武關係 衡山趙氏 軍事 儒將 理學

*本文是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助「晚宋的統兵文官家族——從衡山趙氏談起」（計畫編號：NSC94-2411-H-002-035）的成果。本文初稿承兩位匿名審查人指正，獲益良多，謹致謝忱。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前言

自唐代中葉以降，文、武分途的趨勢日益明顯，至北宋，文、武官的身分已有清楚的劃分。讀書人循科舉制度入仕為文官，在宋代帝王的支持下，權力逐漸擴張，從掌握行政、財政權開始，進而擴及軍政事務。因此，從仁宗時代開始，每有軍事行動，宋廷即指派文臣為最高統帥，武官屈居其下，負責實際戰鬥工作，而缺少參與決策之權。南宋前期，雖一度因武官勢力的膨脹，使文臣統兵的體制名存實亡，但寧宗時代又告恢復。¹寧宗朝以降，南宋陷入超過半世紀的對外戰爭之中，文臣因而承擔了前所未有的軍事責任。不同於武官，文臣在邊區立功，往往有入朝執政的機會，對於宋的國防軍事與中央政局都曾產生重大的影響。部分文臣因久任邊職，甚至出現父子相繼統兵的現象，形成顯赫的家族勢力。因此，統兵文臣的崛起是晚宋重要的歷史現象。

自戰國時代以來，武將子弟往往隨父兄從軍作戰，藉此立功揚名，「將門出將」的現象十分常見，宋代仍是如此，武官世家迭興。²但是，對統兵文臣而言，他們的子孫自可承襲儒業，以讀書、應舉入仕，不須借助於戎馬一途。因此，寧宗朝之前，並未見文臣世代相承軍事職

¹參見劉子健，〈從儒將的概念說到歷史上對南宋初張浚的評價〉，收入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7），頁 484-485；王曾瑜，〈宋朝的文武區分和文臣統兵〉，《中州學刊》，1984：2，頁 108-110。

²有關宋代武官世家一般性的討論，參見陳峰，《北宋武將群體與相關問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一章，頁 2-31。Cheng-Hua Fang, "Military Families and the Southern Song Court: The Lü Case," *Journal of Sung-Yuan Studies*, 33 (2003), pp. 49-53.

位的例子。我們不禁要問：為何部分晚宋文臣選擇世代相承邊帥之職？軍功對晚宋文人家族的發展又有何意義？

文臣領軍的政策落實了「儒將」的理念，宋代士人普遍肯定此一體制存在的價值，但是，文臣長期投身軍務，與武人接觸頻繁，其行事風格及仕宦生涯難免異於一般文官。他們在文官群中的處境與地位究竟為何？他們的作為對於宋代文、武關係的發展是否造成影響？這些都是我們探討南宋歷史時不應忽視的議題。

要瞭解晚宋文臣統兵的現象，必須觀察長期執行軍務的文臣家族，本文將從討論衡山趙氏入手。趙家從寧宗時代的趙方開始統兵，他的兒子趙范、趙葵，孫子趙潛、趙淮，相繼擔負南宋國防重任，前後超過四十年。他們在軍事和政治上的表現，與南宋國運的興衰息息相關。透過研究這個家族，我們可以觀察到一批過去不受史學家重視的南宋士大夫，他們以政治和軍事的表現見長，與一般印象中高談性理的南宋士人有很大的差別。研究他們的仕宦歷程，以及時人對他們的評價，將有助我們理解南宋晚期的政治及士大夫文化。

從書生到邊帥——趙方的崛起

趙方是衡山趙家培養出來的第一個進士和文官。他本為趙常之子，趙常因其兄趙棠無子，乃以趙方為趙棠之子。³趙棠雖未入仕，但在高宗時代已開始讀書，與士大夫交遊，奠定家族日後發展機會：

〔趙〕棠，少從胡宏學，慷慨有大志。嘗見張浚於督府，浚雅敬其才，欲以右選官之，棠不為屈。累以策言兵事，浚奇之，

³〔元〕盧摯，〈湖南宣慰使趙公墓誌銘〉，收入〔元〕蘇天爵編，《國朝文類》（《四部叢刊》本），卷51，頁14。

命子栻與棠交，〔趙〕方遂從栻學。⁴

趙棠師事在湖南講學的道學家胡宏，卻對軍事有濃厚的興趣，有志於經世致用。但是，當張浚要任命他為武官(即右選官)時，趙棠卻以任武官為「屈就」，拒絕接受。顯然，他想保有「士大夫」的身分，不願成為一介武夫，即使這個決定讓他喪失了取得官位、展現將才的機會也在所不惜。張浚讚賞其才德，讓兒子張栻與趙棠交往，趙方於是成為張栻的學生。張栻問學於胡宏，趙方師事張栻，又問學於朱熹，學術上承伊洛之學。⁵淳熙七年(1180)，趙方參加解試。當時辛棄疾擔任湖南安撫使，因有考生控訴閱卷不公，棄疾重閱錄取者的試卷，發現一份議論非凡的卷子，寫作者正是趙方。⁶次年，趙方在取得進士功名後拜訪辛棄疾，兩人暢談軍事方略，長達三日。棄疾在讚賞趙方才學之餘，不僅以絹相贈，並寫信向監司推薦他，以協助日後的升遷。⁷趙方問學於道學大師，提拔其中學的又是與道學家至為友善的辛棄疾，可見其早年的發展與道學運動的密切關係。

趙方中舉後起官蒲圻縣縣尉，此後二十多年間始終擔任基層的地方職位，歷任大寧監教授、青陽縣知縣。雖然在各地都是政聲卓著，卻得不到快速的升遷，直到嘉定元年(1208)受李大性拔擢，出任知隨州，才算躋身中等的職位。⁸在這一段沈潛的時期，由於官位不高，

⁴〔元〕脫脫等，《宋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83)，卷 403〈趙方傳〉，頁 12203。

⁵〔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本)，卷 13〈趙文惠公神道碑〉，頁 8。

⁶《宋史》，卷 401〈辛棄疾傳〉，頁 12165。參見鄧廣銘，《辛稼軒先生年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頁 52。

⁷〔元〕劉一清，《錢塘遺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影印嘉慶洞庭掃葉山房席氏校訂本)，卷 3，頁 73。

⁸《宋史》，卷 403〈趙方傳〉，頁 12203。

俸祿有限，趙家常處於入不敷出的情況，只能賣田支應，家中原有的六頃田地，便在這段期間賣出大半。家計的捉襟見肘，全靠其妻胡氏的通融應付。⁹不過，趙方在這一段期間建立了良好的人際關係，為日後的升遷奠下基礎。在擔任蒲圻縣縣尉時，趙方與鄰近的咸寧縣縣尉史彌忠甚為友好。¹⁰嘉泰年間，趙方任青陽知縣時，直屬上司是彌忠的堂弟知池州史彌遠。趙方曾與史彌遠討論為治之道，指出：「催科不擾，是催科中撫字；刑罰無差，是刑罰中教化。」當時傳為名言。¹¹趙方與史家兄弟的關係，使得趙方在史彌遠當權後得到一展長才的機會。

嘉定元年，史彌遠主謀誅殺韓侂胄，進而居相位，獨攬朝政。他一方面重用同鄉與舊屬，排除政敵，建立個人的勢力；一方面為展現與韓侂胄不同的作風，乃大力拔擢知名道學人士，以收人望。¹²趙方既是史彌遠的舊屬，又曾受業於道學名家，¹³配合史彌忠的保薦，官位快速升遷。¹⁴先由知隨州升任提舉京西常平兼轉運判官、提點刑獄，

⁹ [宋] 劉宰，〈漫塘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5〈故齊國太夫人胡氏行狀〉，頁 8-9。

¹⁰ [元] 袁桷，〈延祐四明志〉（《宋元地方志叢書》9），臺北：大化書局，1980），卷 5〈人物考中〉，頁 22。

¹¹ 《宋史》，卷 403〈趙方傳〉，頁 12203。據《宋史》記載，史彌遠知池州是在慶元六年(1200)之後，嘉泰四年(1204)之前，故趙方知青陽縣當在此時期，參見《宋史》，卷 414〈史彌遠傳〉，頁 12415。

¹² 有關史彌遠的研究，參見 Richard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81-117.

¹³ 吳潛寫給史彌遠的信中，提到彌遠掌權後重用「老成廉潔之人」，共列舉了十五人，皆為道學中人，包括蔡幼學、袁燮、儲用，趙方也列名其中，見 [宋] 吳潛，〈履齋遺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上史相書〉，頁 9。

¹⁴ [元] 袁桷，〈延祐四明志〉，卷 5〈人物考中〉，頁 22。

後又升為湖北轉運判官兼知鄂州。當時宋廷甫與金人達成和議，地方官多半忽視軍事工作，趙方卻積極招兵、選將，他所拔擢的武官，其中如孟宗政後來成為對金作戰的名將。¹⁵至嘉定七年(1214)，趙方擔任知江陵府、主管湖北安撫司事兼權荆湖制置司，成為獨當一面的邊帥。¹⁶

宋室南遷後，與金人接鄰的邊境分為兩淮、京湖、四川三大行政區，宋人稱之為「三邊」。為落實文臣統兵的政策，這三大邊防區各設制置司，以文臣出任制置使，總管轄區軍政、民政事務。荆湖制置司(又稱京湖制置司)設於江陵，主要任務是固守長江中游。趙方執掌邊防之時，南宋承受的國防壓力正逐漸升高。這是因為蒙古從嘉定四年(1211)開始入侵金的領土，大肆燒殺擄掠，摧毀金廷的統治基礎，使中原地區陷入近似無政府的狀態。過去受女真統治的漢人，為求自保，紛紛建立武裝勢力，或南下尋求宋廷的庇護。疆土日益減縮的金，被迫於嘉定七年遷都汴梁，有意南侵宋境以求補償所失。¹⁷面對層出不窮的北方降人及金軍的威脅，宋廷的政策搖擺不定，趙方則積極修築城堡，整軍備戰。¹⁸嘉定十年(1217)四月，金兵大舉入侵，趙方將京湖制置司移往襄陽，親臨前線督陣，並上疏主戰，請求下詔北伐。寧宗乃傳檄招諭中原軍民，宋內部的和、戰爭議遂告平息，宋、金正式開戰。¹⁹

¹⁵《宋史》，卷 403〈趙方傳〉，頁 12203。

¹⁶趙方出任知江陵府的時間是根據吳廷燮的考證，見吳廷燮，《南宋制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上，頁 497。

¹⁷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頁 174-179。

¹⁸《宋史》，卷 403〈趙方傳〉，頁 12203-12204。

¹⁹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 30，頁 2405，「嘉定十年四月」；《宋史》，卷 403〈趙方傳〉，頁 12204。

父子統兵——趙氏軍事傳統的建立

對金的戰爭不僅為趙方製造一展軍事長才的機會，也改變了趙氏家族發展的方向。為了應付戰爭的需要，趙方將兩個兒子趙范和趙葵帶進軍隊之中，以協助統御部隊。相對於其他文臣的子弟靠進士或恩蔭入仕，在文職中循序升遷，從軍的危險性高，將自己子弟帶入軍隊其實是不得已的決定。這一點從趙方妻子的話中可以看出：

比邊隅有警，端明遣將迎敵，慮有功難知，而將士容有不用命，謀於夫人，使二子偕。夫人曰：「長子，家政所繫，他皆惟命。」則遣匠監與秘閣往。將行，夫人謂曰：「戰而捷，宗社之福，生靈之幸，二三子之力也，汝無與焉，謹勿自列；戰而不捷，父死於忠，子死於孝，臣之義也，汝盍勉之！」²⁰

文中的「端明」是趙方的官銜，「匠監」（將作監丞）與「秘閣」（直秘閣）則分別為其子趙葵、趙范日後的官銜。在通訊設備不發達的時代，統帥對於軍情的掌握有很大的限制，為求有效控制軍隊，往往倚重自己的親族來監督下屬，傳達情報。在此考量下，趙方必須甘冒危險，讓自己的兒子投身軍旅。在當時嚴峻的情勢下，趙方一家已有為國捐軀的心理準備。為避免家族發展因戰敗而中斷，必須將長子留下，以次子、三子隨行，這樣的決定就塑造了趙范、趙葵日後的軍旅生涯。

趙范與趙葵以主帥兒子的身分監軍，每遇金兵，即身先士卒，深入敵陣死戰，手下將領惟恐他們命喪沙場，無法對制置使交待，只得奮力救援，因此宋軍多所克捷，²¹但這種冒險的作法也導致他們多次負傷。²²兒子之外，外甥胡顯也在趙方的麾下：

²⁰ [宋] 劉宰，《漫塘集》，卷 35〈故齊國太夫人胡氏行狀〉，頁 9。

²¹ 《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498。

²² 趙葵的僚屬方岳說他「親冒矢石，出入兵間，身被十數創，蓋幾危者數矣」。

〔胡顯〕拳力絕人，〔趙〕方在襄陽，每出師，必使顯及〔趙〕蔡各領精銳，分道赴戰。摧堅陷陣，聚散離合，前無勁敵，以功至檢校太尉。²³

由此可見，趙方子姪輩的勇氣和武藝皆有過人之處，他們奮不顧身地作戰，使趙方所籌畫的策略得以確實執行。

透過自己親屬的身先士卒，趙方成功統御部隊。他一方面以嚴格的軍令約束部下；另一方面，又「散財以收士心」，在夫人胡氏的協助下，對於將士家屬盡力照顧，²⁴使得軍隊常保士氣而能隨時應付危機。此外，趙方的成功之處更在於採取「以戰為守」的策略。當時大多數的將領採取被動的守勢作戰，面對金兵的入侵，只知固守城堡，期待敵人知難而退。這種據守孤立的城池的作法，往往因缺乏外援而失敗，即使支撐到敵人退走，城外的地區也早已慘遭破壞。趙方的作法正好相反，他下令將領不可只據守城池，而須在敵人入侵之初立即進行野戰，並進而對敵境發動反擊，以「毋深入，毋攻城，第潰其保甲，燬其城砦，空其資糧而已」為目標，²⁵迫使入侵的金兵回師救援，並減少他們再次入侵的能力。如此一來，宋軍不再處於被動的劣勢，而能掌握先機，避實擊虛，取得戰果。不僅京湖確保無虞，成為「三邊」中唯一不受戰火摧殘的地區，²⁶並有餘力支援淮西的作戰。在嘉定十四年(1221)蘄、黃兩州的攻防中，趙方策畫戰術的長才表露無遺：

〔嘉定〕十四年，出師唐、鄧，〔趙〕范與〔趙〕蔡監軍。孟

見〔宋〕方岳，《秋崖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4〈與趙端明〉，頁2。

²³《宋史》，卷417〈趙葵傳〉，頁12501。

²⁴〔宋〕劉宰，《漫塘集》，卷35〈故齊國太夫人胡氏行狀〉，頁9；《宋史》，卷403〈趙方傳〉，頁12206。

²⁵《宋史》，卷403〈趙方傳〉，頁12206。

²⁶《宋史》，卷403〈趙方傳〉，頁12206。

宗政時知棗陽，憚於供億，使人問曰：「金人在蘄、黃，而君攻唐、鄧，何也？」范曰：「不然，徹襄陽之備以救蘄、黃，則唐、鄧必將躡吾後。且蘄、黃之寇正銳，曷若先擣唐、鄧，以示有餘。唐、鄧應我之不暇，則吾圍不守而自固，寇在蘄、黃，師日以老，然後回師蹙之，可勝敵而無後患。」²⁷

趙方的目標在於解除淮西的危機，但他不與包圍蘄、黃地區的金人主力直接交鋒，而是出敵之不備，命二子督軍，由京西出兵突擊唐、鄧。正如他的規畫，宋軍在唐州城外大敗金兵，迫使攻陷蘄州的敵人回師救援。二趙兄弟再會合由淮東前來支援的李全等「忠義軍」，截擊金兵於久長鎮，激戰數日後，金軍大敗北退，淮西的危機解除。²⁸朝廷因此役的戰功，以特恩授予二趙兄弟文官官銜與職位。²⁹

趙方將趙范、趙葵帶入軍隊，讓他們一展軍事長才，憑戰功成為文官，他所建立的人脈更成為二子在仕途上極大的助力。趙方曾向道學名家劉清之請教「相業」，清之教他留意人才，故趙方特別重視拔擢文、武才智之士。他具有「風鑒」的能力，能預知手下文官、武將未來的發展，故能提拔諸多名士、名將。³⁰他對鄭清之的禮重，尤其重要：

趙忠肅(方)開京西閫日，鄭忠定丞相清之初任夷陵教官，首詣臺參。鄭素癯瘠，若不勝衣，趙一見即異待之。延入中堂，出三子，俾執師弟子禮，跼躄不自安，旁觀怪之。即日免銜參等禮以行，復命諸子餞之前途，且各出雲萍錄，書之而去。他日，忠肅問諸

²⁷ 《宋史》，卷 417〈趙范傳〉，頁 12504。

²⁸ 《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498-12499；《宋史》，卷 403〈賈涉傳〉，頁 12209。

²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兵〉20之 28。

³⁰ 《宋史》，卷 403〈趙方傳〉，頁 12206-12207；[宋]周密，《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8〈前輩知人〉，頁 335-336。

郎曰：「鄭教如何？」長公答曰：「清固清矣，恐寒薄耳。」公笑曰：「非爾所知。縱寒薄不失為太平宰相。」³¹

鄭清之進士及第後，起官峽州(夷陵)州學的教授，位卑而無權，趙方卻預言他日後將位至宰相，命三個兒子從之學習，建立密切的關係。後來清之因同鄉之誼，成為史彌遠的心腹，協助彌遠，將原為一介布衣的宗室趙昀，立為寧宗的養子，封為成國公。嘉定十七年(1224)，寧宗死後，史、鄭二人摒除濟國公趙竑，立趙昀為帝，是為理宗。清之憑此大功，官位快速升遷，至紹定三年(1230)，拜參知政事。³²雖然當時趙方已過世多年，清之仍念師生之情，成為其子在朝廷中的堅定支持者，對趙家的政治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

從京湖到兩淮——趙氏成員的軍旅生涯

嘉定十四年，趙方在軍威正盛之時，病死於襄陽。在當地人的心目中，趙方是難得的將才，他的死代表「將星」的隕落，因此留下了「是夕有大星隕于襄陽」的紀錄。³³不過，他的死亡並未影響家族在軍事上的發展。次年，宋廷任命正在守喪的趙范為揚州通判，趙葵為廬州通判。³⁴二趙兄弟得到「奪情起復」的特殊待遇，並從京湖調到兩淮，實因當時兩淮地區面臨嚴重的軍事危機。

對南宋而言，兩淮地區為屏障京城的第一道防線，戰略地位最為重要，但問題也最複雜。這是因為蒙古入侵中原後，各地紛紛出現割據勢力，尤其是山東地區，獨立的武裝勢力最多。他們競相以歸附為

³¹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18〈前輩知人〉，頁336。

³² 鄭清之在擁立理宗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參見王德毅，〈鄭清之與南宋後期的政爭〉，《大陸雜誌》，101：6(臺北，2000.12)，頁244-246。

³³ 《宋史》，卷403〈趙方傳〉，頁12206。

³⁴ 《宋史》，卷417〈趙葵傳〉，頁12499、12505。

名，向兩淮的南宋官員索取軍需和武力支援。宋廷起初只允許邊帥暗中接濟，直到嘉定十年與金人開戰後，才大規模招納，稱他們為「忠義軍」。當時金兵迅速渡淮，一度威脅宋在長江的防線，全靠忠義軍的支援才能化解危機。³⁵但是，忠義軍的組成複雜，首領各自為政，不僅對宋的效忠程度不同，各勢力間亦常生衝突。在助宋擊退金兵之後，部分野心較大的義軍領袖開始擴張自己的勢力，逐漸不受節制，其中尤以李全的聲勢最大。於是，在應付金人之外，忠義軍又成為南宋邊帥的另一個難題。負責統御忠義軍的淮東制置使賈涉雖試圖以分化、減少撥給錢糧等手段加以控制，終究不得要領。賈涉眼見情勢逐漸失控，遂於嘉定十六年(1223)辭職，繼任者是趙方舊部，曾任荆鄂都統制的許國。³⁶許國素來敵視李全，上任後即與擔任淮西安撫參議官的趙葵密謀制李全之法：

〔嘉定〕十七年，李全往青州，淮東制置使許國檄〔趙〕葵議兵。葵至曰：「君侯欲圖賊，而坐賊阱中，悔已無及，惟有重帳前兵，猶足制之爾。」國曰：「兵不能集，集不能精，奈何？」曰：「葵請視兩路之兵，別其精銳，君侯留三萬帳前，賊不敢動矣。」國曰：「不若集淮兵來閱，而君董之，既足示眾，亦可選銳。」葵曰：「有兵之郡，必當衝要，守將豈可空壁以從制使命耶？必將力爭于朝，分留自衛。一得朝命，必匿其強壯，遣老弱以備數。本欲選銳，適得其鈍，本欲示眾，適示單弱，徒啟戎心。」國不聽，卒敗。³⁷

³⁵有關山東「忠義軍」的全面性討論，參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頁171-233。

³⁶參見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收入黃寬重，《史事、文獻與人物——宋史研究論文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3），頁48-50。

³⁷《宋史》，卷417〈趙葵傳〉，頁12499-12500。

趙葵與許國一樣猜忌李全，認為制置司所在地楚州受李全勢力的包圍，處境艱危，主張分別檢視兩淮部隊，以調集精銳置於制置司麾下，與李全抗衡。許國不接受趙葵的建議，而於是年底調集兩淮部隊，大閱於楚州，希望藉此威嚇李全。其結果正如趙葵所料，李全在校閱部隊返回原駐地後，即發兵攻擊楚州，殺許國及制置司文、武官員數十人，並將整個事件歸咎於部下叛變，假意上奏宋廷，自請處分。主政的史彌遠一意姑息，不敢聲討，派遣素來主張安撫李全的徐晞稷至楚州繼任制置使。³⁸此後六年間，宋對忠義軍的控制力日益削弱，楚州兵亂相尋，李全建立獨立政權的野心更趨明顯，而宋廷的對策始終游離於剿、撫之間。二趙在兩淮，深感李全威脅的嚴重，多次上奏朝廷，及致函史彌遠，主張設法消滅李全勢力，卻始終得不到支持。³⁹

紹定三年八月，李全揮兵南下，先後攻破鹽城及泰州，進逼江北重鎮揚州。當時宋廷仍有官員倡言安撫，主張撤換趙氏兄弟等與李全為敵的地方官。參知政事鄭清之，則全力支持二趙的主張。先入見理宗，取得皇帝的支持，再說服史彌遠，正式下詔討伐。宋廷任命趙善湘為江淮制置大使，督趙范、趙葵進兵，並從京湖及淮西調兵增援。⁴⁰二趙兄弟乃與李全相持於揚州，李全多次派兵攻城，都告失敗。次年正月，李全親自領兵與二趙戰於揚州西門，兵敗而死。宋軍乘勝攻克淮安，李全餘眾在其妻楊妙真的率領下，退回山東，困擾宋廷十餘年的山東忠義軍問題終告化解。⁴¹

³⁸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9〈李全〉，頁160-161

³⁹ 《宋史》，卷417〈趙葵傳〉，頁12500-12501；《宋史》，卷417〈趙范傳〉，頁12505-12509。

⁴⁰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本），卷170〈丞相忠定鄭公行狀〉，頁3-4；《宋史》，卷477〈叛臣李全傳〉，頁13841-13844。

⁴¹ 《宋史》，卷477〈叛臣李全傳〉，頁13841-13844；《宋史》，卷417〈趙葵傳〉，頁12501-12502。

從嘉定十五年(1222)調至兩淮，至紹定四年(1231)誅殺李全，前後十年間，趙氏兄弟從一州的通判，逐步升至路級的長官，但他們的處境頗為艱困。史彌遠倚重二趙防守兩淮，持續提高他們的官位與職權，二趙也以彌遠的門人弟子自居，雙方互動密切，即使趙母重病，彌遠也不允許二人解職返家。⁴²紹定三年二月，趙母病卒，更立即下令二人奪情起復。⁴³但是，對於最足以威脅兩淮安危的李全勢力，史彌遠卻一直堅拒二趙出兵討伐的提議。趙范曾致書彌遠，述說自己處境之難：

今上自一人，下至公卿百執事，又下至士民軍吏，無不知禍賊之必反。雖先生之心，亦自知其必反也。眾人知之則言之，先生知而獨不言，不言誠是也。內無臥薪嘗膽之志，外無戰勝攻取之備，先生隱忍不言而徐思所以制之，此廟謨所以為高也。然以撫定責之〔徐〕晞稷，而以鎮守責之范。……既責范以惟恐不傷人之事，又禁其為傷人之痛，惡其為傷人之言，何哉？其禍賊見范為備，則必忌而不得以肆其姦，他日必將指范為首禍激變之人，劫朝廷以去范。……雖然，使以范授賊，而果足以紓國禍，范死何害哉？諺曰：「護家之狗，盜賊所惡。」故盜賊見有護家之狗，必將指斥於主人，使先去之，然後肆穿窬之姦而無所忌。然則殺犬固無益於弭盜也。欲望矜憐，別與閑慢差遣。⁴⁴

趙范有感於朝廷明知李全必反，卻不肯採取果決的行動將之消滅。自

⁴² 史彌遠對趙氏兄弟在仕途上的提攜，見〔宋〕周密，《齊東野語》，卷 18〈前輩知人〉，頁 335-336；《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499-12501；《宋史》，卷 417〈趙范傳〉，頁 12505-12509。

⁴³ 《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500；〔宋〕劉宰，《漫塘集》，卷 35〈故齊國太夫人胡氏行狀〉，頁 11-12。

⁴⁴ 《宋史》，卷 417〈趙范傳〉，頁 12507。

己處於兩邊的矛盾中，恐怕終將成為宋廷安撫李全的祭品，乃自比於「護家之狗」，卑詞請求史彌遠支持自己的計畫。但是，彌遠對軍事行動缺乏信心，始終不肯同意，也不讓趙范辭職，二趙只能在各自控制的地區積極備戰。例如：趙范在治理揚州時，修築工事，召募新軍，將城中的忠義軍遣送回楚州，以避免後患。⁴⁵李全也始終視二趙為大敵，紹定三年揮軍南下時，即揚言要趙氏兄弟領兵決戰。⁴⁶最後全靠老師鄭清之的協助與巧妙安排，二趙才得一償宿願，這也顯示趙方早年慧眼所產生的效果。在用兵的過程中，二趙又致力取得上司趙善湘的支持：

時善湘見范、葵進取，慰藉殷勤，餽問接踵，有請必應。遣諸子屯寶應以從，范、葵亦讓功督府，凡得捷，皆汝樵等握筆草報。善湘季子汝楛，丞相史彌遠婿也，故奏報無不達。⁴⁷

由此可見，趙善湘也如同之前的趙方一樣，派自己的子弟監督趙氏兄弟的軍事行動。二趙盡力作戰卻不居功，將功勞的呈報都交給制置司處理，自然能得善湘的支持。而善湘與史彌遠的姻親關係，終於使彌遠一改過去游移不決的態度，調兵運糧，全力支持二趙的軍事行動，才能將長期的威脅一舉除去。紹定四年四月，朝廷為獎賞誅李全的戰功，將趙范升任為權兵部侍郎、淮東安撫副使，任命趙葵為福州觀察使、左驍衛大將軍。由於新的官銜將使趙葵成為武官，趙葵拒絕接受這項任命，朝廷乃改派他為寶章閣待制、樞密副都承旨，保持文官的身分。⁴⁸

誅李全之功使二趙兄弟的聲望與權力到達空前的高峰，緊接而來

⁴⁵《宋史》，卷 417〈趙范傳〉，頁 12505。

⁴⁶《宋史》，卷 477〈叛臣李全傳〉，頁 13842。

⁴⁷《宋史》，卷 413〈趙善湘傳〉，頁 12401。

⁴⁸《宋史》，卷 41〈理宗本紀一〉，頁 794；《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502。

的政局變化更使他們成爲獨當一面的邊帥。紹定六年(1233)，史彌遠由於老病，對朝政的控制力漸減，理宗則急切地欲大有作爲。當時金人勢力日蹙，金哀宗放棄汴梁，退保蔡州，理宗因此頗有進取中原之意。是年二月，召見趙善湘，詢問北伐的可能性。善湘認爲邊境連年用兵，軍民皆須休養生息，故「今雖有機會，未是時節。」⁴⁹這個看法顯然不能令理宗感到滿意，不久即免除善湘江淮安撫制置大使之職。⁵⁰到了十月，理宗接受蒙古的請求，允許京湖制置使史嵩之派遣孟珙領軍圍攻蔡州。⁵¹不久，史彌遠病死，鄭清之升任右丞相，邊防人事也隨之大幅調整。趙范升任權工部侍郎、沿江制置副使，趙葵出任兵部侍郎、淮東制置使，全子才爲淮西安撫副使。⁵²子才原爲趙葵之師，後來成爲其幕僚，在平定李全時立下戰功，他的高陞自是二趙和鄭清之安排的結果。⁵³不久，理宗又命趙范兼淮西制置副使，實際負責邊防事務。⁵⁴於是，當時負責防務的六個制置司中有一半由趙家控制。⁵⁵

⁴⁹《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 32，頁 2488，「紹定六年二月」。

⁵⁰〔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宋元地方志叢書》2，臺北：大化書局，1980），卷 14〈建康表十〉，頁 1509。

⁵¹《宋史》，卷 41〈理宗本紀一〉，頁 798。

⁵²《宋史》，卷 41〈理宗本紀一〉，頁 799；《宋史》，卷 417〈趙范傳〉，頁 12509；〔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四部叢刊》本），卷 17〈全子材（當作才）除淮西安撫副使兼知廬州兼計度轉運副使制〉，頁 7。

⁵³全子才並無傳記傳世，只有零散的資料。趙葵受業於子才，見《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498；二趙兄弟平李全時，子才擔任參議官，統兵作戰，其日後的仕進實因二趙的支持。見〔元〕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談》（《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上，頁 25；《宋史》，卷 477〈叛臣李全傳〉，頁 12843、12849；〔宋〕吳泳，《鶴林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1〈繳全子才降一官錄黃〉，頁 14。

⁵⁴《宋史》，卷 41〈理宗本紀一〉，頁 800。

⁵⁵沿江制置副使一職自嘉定十四年開始設立，負責長江中游的防務，獨立置司，與沿江制置使互不隸屬。見〔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40之 19；《宋史》，卷 40〈寧宗本紀四〉，頁 777。

在任命趙范、趙葵擔負邊防重任後，理宗隨即召二人入朝，詢問對北方政策的看法。君臣之間的對話，透露出皇帝對趙氏兄弟的倚重及二趙對當時局勢的立場：

〔紹定六年十二月〕丙寅，新除權工部侍郎趙范奏對。上曰：「卿，儒英之子，乃能出入兵間，為國宣力，朕喜見之。」上又問曰：「何者為急務？」范奏：「事有本末，有緩急。正人心、變風俗、舉賢能、獎廉退、黜貪佞、去姦邪，此為國之本務。國未富，兵未強，此今日之急務也，陛下不可不加之意。……國家之兵，聚則不少，散則不多，若能散、能聚，可守、可戰，使江、淮表裏皆有可恃之勢，則戎馬侵突，足以御之矣。」上曰：「講和如何？」范奏：「以為羈縻之策則可。宣和海上之盟，其初堅如金石，緣倚之太重，備之不至，迄以取禍，此近事之可鑒者。」上曰：「和豈可恃！」又呼范使前，曰：「卿父子兄弟，皆有大功，朕所深知，更宜竭力國事，稱朕眷荷。」……己巳，趙葵入奏。上曰：「金、鞬交爭和好，如何？」葵奏：「自古和戎，鮮不叛盟。目今邊事未強，軍政未備，只得且與之和。一年無警，則自家做兩年工夫。自家根本既壯，彼或叛盟，足可禦敵。臣到東淮，當修車馬，備器械，以為野戰之計；固城壁，浚濠隍，以為強邊之圖。寬民力，以固邦本；衍軍儲，以實塞粟。更欲為陛下經理屯田，容臣到官，審計以聞，要須公私兩便。」上曰：「卿規模甚好。」又奏：「昨奉聖旨，許臣緩急便宜行事。東淮去天密邇，事無大小，皆合稟聽廟謨，微臣不敢專擅。」上曰：「尤見卿小心。朕信卿兄弟甚篤，不比他人，卿儘可放心為朕展布。」⁵⁶

趙范談治國之急務，以「正人心」為首，顯現出趙家以道學相傳的學

⁵⁶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 32，頁 2494-2495，「紹定六年十二月」。

術傾向。同樣反映家族傳統的，還有他們對北方的政策。從趙方開始，主戰就是趙氏成員的一貫立場，從對金人、李全勢力，到對蒙古人，都沒有改變。對於朝廷聯合蒙古的作法，二人皆以北宋徽宗聯金滅遼的前車之鑒，向理宗表達反對之意。理宗顯然認同他們的主張，以講和為目前軍力未強的權宜之計，而期待這兩位戰功卓著的文臣能全力加強軍備，扭轉劣勢。

皇帝的信任及鄭清之的協助，令趙范、趙葵躊躇滿志。趙葵向理宗表示：「俟根本既壯，雪二帝之恥，以復中原。」⁵⁷正顯示二人的雄心。不過，二人統兵十多年，深知宋軍的弱點，主張先充實本身力量後再採取行動。但是，中原局勢變化快速，不讓他們有從容準備的時間。在二趙謁見理宗之後的一個月，蔡州的攻防戰結束，金朝的勢力完全為宋、蒙聯軍所消滅。蒙軍在完成任務後退回黃河以北，孟珙也率兵返回襄陽，並帶回了金哀宗的骸骨，由史嵩之獻於朝廷。此一軍事成就被視為湔雪了長期受金人壓迫的恥辱，使得嵩之的聲望高漲，儼然成為對外政策的主導者。⁵⁸史嵩之是彌忠之子，與趙氏兄弟的關係原本相當友好，⁵⁹卻因為對北方政策的歧異，雙方開始產生衝突。在史彌遠主政期間，對於如何處理北方複雜的政治情勢，始終舉棋不定，只好默許各邊帥依據情勢，自行決定策略。於是邊帥們對於女真、蒙古政權各有不同的策略，也與北方漢人組成的各個武裝勢力建立了複雜的關係。⁶⁰為了對付李全餘眾及蒙古勢力，二趙兄弟傾向

⁵⁷《宋史》，卷41〈理宗本紀一〉，頁799。

⁵⁸李天鳴，《宋元戰史》（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頁164-166。

⁵⁹趙葵在給嵩之的信中曾敘述兩家過去的深厚情誼，見〔宋〕方岳，《秋崖集》，卷24〈代與史尚書〉，頁8-9。

⁶⁰參見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北：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78），頁19、29。

與金朝聯合；⁶¹史嵩之則是自紹定四年底接掌京湖後，即與蒙古進行接觸。⁶²二趙為反對史嵩之聯蒙的作法，又想利用蒙軍北撤，中原空虛的難得機會，乃突然改變以強兵為先的主張，向理宗提議，趁著黃河以南的軍事真空，快速進兵中原，在秋季來臨前佔有黃河以南之地，西據潼關，北守黃河，來對抗蒙古。顯然，在堅信和好不能長久的前提下，二人想效法女真故智，據河守關，在未來宋、蒙爆發衝突時，取得較佳的防禦位置。⁶³

趙氏兄弟設定北伐的最終目標是佔領潼關，則宋軍須由京西或四川進兵才能掌握時效，在蒙軍未及反應前，達成目標。但是，史嵩之正與蒙古談和，甚至傳言他已允許蒙人借光州來放牧，⁶⁴自然不願支持北伐；四川趙彥呐當時正盡力拉攏關隴地區的獨立勢力汪世顯，也不肯派兵北上。⁶⁵此外，許多朝臣也對於倉促北伐，提出質疑和異議。⁶⁶不過，理宗與鄭清之堅定支持趙氏兄弟的主張，多次下令史嵩之和趙彥呐協助配合，但都不得要領，嵩之甚至以辭職來表達反對。⁶⁷由於時機緊迫，在取得京湖與四川邊帥的合作之前，理宗同意

⁶¹〔元〕脫脫等，《金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76），卷 114〈白華傳〉，頁 2507。

⁶²陳高華，〈早期宋蒙關係和“端平入洛”之役〉，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編，《宋遼金史論叢》，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52-53。

⁶³陳高華，〈早期宋蒙關係和“端平入洛”之役〉，頁 59-60。

⁶⁴〔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本），卷 37〈丁制副敵〉，頁 10。

⁶⁵《宋史》，卷 413〈趙彥呐傳〉，頁 12400。

⁶⁶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頁 34-40。

⁶⁷《宋史》，卷 413〈趙彥呐傳〉，頁 12400；《宋史》，卷 414〈史嵩之傳〉，頁 12423-12424；〔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 37〈李舍人性傳〉，頁 10。

趙葵和全子才於六月初由兩淮進兵。這條行軍路線較遠，給予敵人充分的準備時間，使得乘虛拓土的構想難以實現，京湖的將領對此一問題其實知之甚詳。剛返回襄陽的孟珙奉命護衛朝拜汴梁宋王陵的使者，即面臨汴梁可能再度成為戰場的疑慮，但孟珙毫不在意：

太常寺簿朱楊祖、看班祇候林拓朝八陵，謀云：「大元兵傳宋來爭河南府，哨已及盟津，陝府、潼關、河南皆增屯設伏。」又聞淮閩刻日進師，眾畏不前。〔孟〕珙曰：「淮東之師，由淮、泗遡汴，非旬餘不達，吾選精騎疾馳，不十日可竣事；逮師至東京，吾已歸矣。」於是晝夜兼行，與二使至陵下，奉宣御表，成禮而歸。⁶⁸

與蒙軍關係良好的孟珙顯然掌握了更多的情報，得知北伐的宋軍必然遭遇伏擊。但京湖佔地利之便，從襄陽出發，可以趕在淮東部隊到達前往汴梁，完成朝拜陵寢的任務。值得注意的是，孟珙既不想為北伐行動出力，也無意將蒙軍行動告知淮西，而是對宋、蒙交戰坐壁上觀，充分反映出南宋將領各自為政的情況。

全子才率領的北伐軍沿泗水而進，沿途雖未遭遇戰鬥，但所經地區早在蒙、金交戰時被破壞，人煙稀少，道路泥濘、崎嶇。宋軍花了二十天的時間抵達汴梁之後已兵困馬乏。由於得不到京湖地區的支援，軍需須遠從兩淮運送，以致後勤不繼，人馬在缺糧的情況下無法繼續前進。在趙葵的堅持下，勉強於七月下旬西進，試圖取得潼關之險。但在洛陽城外遭遇蒙軍伏擊而潰敗，趙葵在汴梁得知敗訊，立即撤兵。顯然，孤軍深入的宋軍既缺乏作戰的實力，也沒有作戰的準備，單純地乘虛而入，當原有的假設破滅，只能後撤。⁶⁹

⁶⁸《宋史》，卷 412〈孟珙傳〉，頁 12374。

⁶⁹關於宋軍北伐的過程，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 182-188；陳高華，〈早期宋蒙關係和“端平入洛”之役〉，頁 54-63。

北伐行動使邊帥間的矛盾到達了空前的高峰。在鄭清之及二趙看來，其他邊帥的抵制，是導致他們壯志未酬的主因。但是，北伐行動快速失敗，使鄭、趙等人缺乏正當的理由指責他人違抗朝命的行為，只能透過私下的排擠手段來發洩他們的不滿，這便導致一連串的衝突。趙彥呐在北伐後數度請求朝廷准許汪世顯率所部歸附，鄭清之堅持不准，致使汪世顯轉而協助蒙軍進攻四川。⁷⁰曾反對北伐的陳韓擔任沿江制置使，也遭到鄭清之的多方掣肘。端平二年(1235)，陳韓欲將支援淮東的部隊調回，又與趙葵發生齟齬，趙葵竟斬陳韓部將泄憤，最後還勞動理宗出面調解。⁷¹無怪起居舍人袁甫在奏書中說：

今兩淮、荊襄、四蜀衝要之地，處處枵虛，色色鹵莽。身居大閫，一不暇問。朝夕之所計慮者，不過互相猜疑，巧為傾陷。謀邊甚疎，謀身甚密；外謀甚拙，內謀甚工；讎敵甚淺，私讎甚深。帥臣若此，邊守何責？⁷²

當時邊帥間內鬥之烈，由此可見。連理宗也在端平二年公開承認：「邊帥不和，最為利害。」⁷³但是，理宗在北伐失敗後，對蒙古的政策游移於和、戰之間，無法決斷，仍然默許邊帥各自為政，以致對外策略相互矛盾的情況層出不窮，⁷⁴邊帥間的衝突也就難以化解。

端平入洛之役不僅使鄭清之、二趙與其他邊帥決裂，也改變了他們與當時道學領袖真德秀、魏了翁等人的關係。趙氏兄弟提議北伐之

⁷⁰《宋史》，卷 413〈趙彥呐傳〉，頁 12400；〔明〕宋濂等，《元史》（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2〈太宗本紀〉，頁 35。

⁷¹〔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46〈忠肅陳觀文神道碑〉，頁 9-10。

⁷²〔宋〕袁甫，《蒙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陳時事疏〉，頁 13。

⁷³《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 32，頁 2519，「端平二年八月丙午」。

⁷⁴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頁 56-58。

時，魏了翁正被召回朝廷，委以重任，他在給二趙的詩中說：

看詩又覺饒餘力，要殄餘憂寬盱食。書生喜極還太息，天下憂
端尚非一；經營分表竟何益，盍護本根保成勳？⁷⁵

在了翁看來，南宋內部存在著許多問題，當時的局勢並不利於宋廷進行開疆擴土的事業，二趙的北伐之舉不僅無益，反而可能損害自己建立的勳業。同樣的，真德秀也公開反對北伐，⁷⁶趙氏兄弟無法再維持其父與道學家的友好關係。

端平元年(1234)九月，北伐結束後，趙葵續掌淮東制司，趙范被任命為京湖制置使，京湖地區重回趙家的掌握。⁷⁷不過，自趙方死後，不僅當地官員人事更替，早已今非昔比；更由於史嵩之、孟珙等將帥大力招納北人，軍隊的組成有很大的改變。趙范在離開當地十多年後，重掌軍、政大權，其實面對的是一個相當陌生的環境。趙范上任後，積極安排自己的人馬。不僅將因北伐失敗而被降職的全子才、劉子澄、趙楷等人，安插知州的職位；更將自己所招納的北方將領帶至京湖，委以重任，其中李伯淵是宋軍北伐時招納的降將，與京湖地區毫無淵源。⁷⁸相對地，在京湖奮戰十多年，深受史嵩之倚重的孟珙，原本駐守襄陽，統帥由北人組成的鎮北軍，趙范上任後卻被遠調至淮西的黃州。⁷⁹趙范這種排斥舊將，建立自己班底的作法，自然引發人

⁷⁵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6〈次韻趙制置制勝軒詩〉，頁12。

⁷⁶ 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頁39-40。

⁷⁷ 《宋史》，卷41〈理宗本紀一〉，頁803；《宋史》，卷417〈趙葵傳〉，頁12502。

⁷⁸ 李伯淵於宋軍進兵汴梁時殺守將崔立，投降南宋。見〔元〕曹居一，〈李伯淵奇節傳〉，收入〔元〕蘇天爵編，《國朝文類》，卷69，頁1-3。

⁷⁹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42〈孟少保神道碑〉，頁4-5；《宋史》，卷412〈孟珙傳〉，頁12374。

心的不安。尤其是當地的北人，由於來源複雜，原本分屬不同派系，投宋之後仍相互敵視，甚難統御。趙范曾計畫坑殺一批新歸附的北人，但部將江海大表反對，因為：

吾閩所節度四十五軍，半北人，今此加誅，則吾軍北人各有心矣，徒足啟猜長亂。漢北之州，獨鄧近，去吾閩程，再日耳，北與敵鄰。乘彼虛棄未戍，盍遣是眾先之，在彼有生降之德，在我有復地之利，一舉而得兩者也。⁸⁰

由江海之言可知，長期招納北方武裝力量的結果，使得北人的數量在京湖軍隊中佔有近半的比重，任何猜忌的作法都將引發嚴重的後果。折衷的辦法是將部分北軍派至襄陽以北，佔領一些未被蒙古控制的州縣，以化解雙方的緊張。於是趙范派北軍將領郭勝屯駐唐州，趙祥屯鄧州，范用吉屯均州。⁸¹等於將第一道防線都交到北人的手中。

端平二年九月，蒙軍入侵京西地區，原本忠誠度不高的北人紛紛叛變，唐、鄧、均州相繼因守將的降敵而淪陷，蒙軍進逼襄陽，與宋軍數度交鋒，互有勝負。⁸²趙范對此威脅不以為意，反而繼續與其他邊帥內鬥，尤其與史嵩之舊部淮西制置副使楊恢發生嚴重衝突，被朝臣指為「幾有私鬪之慮」。⁸³為了對抗楊恢，趙范聽任荆鄂都統王旻招降在黃州叛變的克敵軍，將這批叛、服無常的北軍帶到襄陽屯駐，造成襄陽城中人心惶惶不安。⁸⁴端平三年(1236)二月，朝廷為支援京湖

⁸⁰〔元〕姚燧，《牧庵集》（《四部叢刊》本），卷18〈鄧州長官趙公神道碑〉，頁9。

⁸¹〔元〕姚燧，《牧庵集》，卷18〈鄧州長官趙公神道碑〉，頁9；〔明〕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339〈吳昌裔論邊防事宜疏〉，頁16。

⁸²〔宋〕周密，《齊東野語》，卷5〈端平襄州本末〉，頁81；〔明〕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339〈吳昌裔論邊防事宜疏〉，頁16。

⁸³〔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22〈論襄黃二帥〉，頁9。

⁸⁴〔宋〕周密，《齊東野語》，卷5〈端平襄州本末〉，頁81。

防衛，調鎮江都統李虎率領無敵軍至襄陽，這批南軍在進城後即宣稱將剿滅克敵軍。於是克敵軍在城中縱火發難，北軍中最精銳的忠衛軍也跟著叛變。⁸⁵李虎的無敵軍不僅未能制止亂事，反而乘機劫掠。襄陽自南宋初年經岳飛的建設後，一百多年來始終是西陲重鎮，堅固的防禦工事與豐富的軍需儲備都在這場變亂中遭到摧毀。⁸⁶趙范狼狽逃至江陵，上章自劾。但理宗對他仍是信任有加，保留其京湖制置使的職位，令其戴罪立功。即便得到如此寬大的處置，趙范並無力繼續處理京湖的亂局，而朝廷官員也對此決定大加撻伐。是年七月，理宗下令罷去趙范一切職務，但批評的聲浪仍未終止，乃再降兩官並貶逐至建寧府。⁸⁷趙范的軍旅生涯至此告終，雖然朝廷於嘉熙三年(1239)敘復他的官職，並於次年派他出任知靜江府，但趙范並未能在政治舞台上再度有所表現，直到病死於家中。⁸⁸

從邊帥到執政——趙家政治權勢的巔峰

趙范失勢後的兩個月，鄭清之罷相，⁸⁹趙葵在短時間內失去兩個重要的支持者，宿敵史嵩之則乘此機會復出。嵩之在二趙勢力正隆之時，婉拒理宗的徵召，家居不出，直到襄陽兵變，嵩之上書指責趙范

⁸⁵ 孟珙組織「中原精銳百戰之士」而成的鎮北軍，後來改名為忠衛軍，參見《宋史》，卷41〈理宗本紀一〉，頁803；《宋史》，卷412〈孟珙傳〉，頁12374、12380。

⁸⁶ 襄陽兵變的過程參見《宋史》，卷417〈趙范傳〉，頁12509；〔宋〕周密，《齊東野語》，卷5〈端平襄州本末〉，頁80-83。

⁸⁷ 《宋史》，卷42〈理宗本紀二〉，頁811；《宋史》，卷417〈趙范傳〉，頁12509。

⁸⁸ 《宋史》，卷417〈趙范傳〉，頁12509-12510。

⁸⁹ 《宋史》，卷42〈理宗本紀二〉，頁811。

過失，並出任淮西制置使兼沿江制置副使。⁹⁰從此之後，高之成爲理宗最倚重的邊帥，使趙葵備受威脅。不過，趙葵在淮東經營多年，防務鞏固，而且與淮東接鄰的山東地區爲李全之子李壇所控制，他雖在名義上臣服於蒙古，但致力於壯大個人勢力，並不積極配合蒙軍南侵。⁹¹因此，相較於其他邊區，淮東所受的兵禍最輕。例如：嘉熙元年(1237)，蒙軍猛攻京湖、淮西各州，唯獨淮東未遭入侵。雖然，趙葵在出兵支援其他制置使作戰上並不盡力，因而備受批評。⁹²但終究守成有餘，淮東防禦日漸鞏固，從未遭遇重大挫敗。⁹³另一方面，趙葵致力交結朝廷權貴，以求保持權位。他的幕僚方岳曾直言批評：

恭惟先忠肅公，越暨我公相，勳在社稷，名在華夏。……其負名譽、享顯榮，夫豈因人而成，實緣至此者哉！……而由其迹觀之，則王邸也，而締交於外相；戚畹也，而通譜於內姻。有僂薄之徒，而塵滓六府之采者，則或恐失其心；有裨販之夫，而污辱五侯之第者，則或謂藉其力。此曹簾視壁聽，而借爲效；街談巷說，而詭爲忠，豈真有關於損益之數哉！公相因其來而納之，就其求而役之，要亦不過古名將遺賂中朝之意，固非仗此數人者以爲助也，然而不可不謹焉！⁹⁴

⁹⁰《宋史》，卷 414〈史嵩之傳〉，頁 12424；《宋史》，卷 42〈理宗本紀二〉，頁 810；〔宋〕方岳，《秋崖集》，卷 24〈代與史尚書〉，頁 9。

⁹¹參見黃寬重，〈經濟利益與政治抉擇——宋、金、蒙政局變動下的李全、李壇父子〉，收入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2），頁 296-297。

⁹²《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 33，頁 2533-2534，「嘉熙元年四月甲申」；〔元〕方回，〈宋故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致仕歙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贈華文閣學士通奉大夫呂公家傳〉，收入〔明〕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79，頁 5。

⁹³《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503。

⁹⁴〔宋〕方岳，《秋崖集》，卷 24〈與趙端明〉，頁 2。

由此可見，趙葵對於皇室與外戚的交結甚為用心，只要與權貴之家稍有關係者，都盡量滿足其要求，以建立人脈，甚至透過僕隸暗中打探和傳遞訊息。此外，趙葵也拉攏言官，據說絕大多數的台諫官都與他有所往來。⁹⁵因此，在動盪的政局中仍能保持權勢。對於最威脅性的史嵩之，趙葵也曾致書表達修好之意。在這封信中，趙葵歷數兩家昔日的交情，希望能化解仇怨，同心為國。但是，趙葵仍強烈表達反對嵩之主和的政策，可見雙方的根本歧見很難妥協。⁹⁶理宗最後決定站在嵩之這一邊。從嘉熙元年開始，理宗委任嵩之處理邊防及對蒙古和談的事務，持續提高其權位，至嘉熙四年(1240)，嵩之入朝擔任右丞相。⁹⁷

趙葵對於史嵩之的入相有強烈的危機感，為此致書史彌忠，希望訴諸兩家在寧宗時代的舊情，消弭恩怨，但對立終難化解。⁹⁸淳祐二年二月(1242)，理宗賜趙葵進士出身，升任同知樞密院事，趙葵首次躋身朝中「執政」之列。但不到三個月，即被外放湖南安撫使，不久又改派為福建安撫使。⁹⁹顯然是以入朝主政之名，行罷奪兵權之實。淳祐三年(1243)，趙葵即以安葬母親為由，請求罷官復行三年之喪。理宗一再挽留，但趙葵終究堅持去職。¹⁰⁰

趙葵的離開政壇，並非由於理宗對他的能力喪失信任，只是史嵩

⁹⁵ [元]方回，〈宋故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致仕歙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贈華文閣學士通奉大夫呂公家傳〉，頁5。

⁹⁶ [宋]方岳，《秋崖集》，卷24〈代與史尚書〉，頁8-10。史嵩之對於信中反對和議之言十分惱怒，見[元]洪焱祖，〈方吏部傳〉，收入《新安文獻志》，卷79，頁14。

⁹⁷ Richard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pp. 147-150.

⁹⁸ [元]袁桷，《延祐四明志》，卷5〈人物考中〉，頁22。

⁹⁹ 《宋史》，卷42〈理宗本紀二〉，頁823、825。

¹⁰⁰ 《宋史》，卷417〈趙葵傳〉，頁12503。

之與趙葵，一主和，一主戰，迫使皇帝必須在二人之中做出抉擇。等到淳祐四年(1244)十二月，史嵩之因父喪被迫下台，¹⁰¹理宗立即派遣使者召趙葵進京擔任同知樞密院事，並對執政大臣表示：一旦趙葵入朝，「兵機自當專委之。」¹⁰²於是，在淳祐五年至九年(1245-1249)之間，趙葵成爲南宋軍政的掌控者，官位也節節高陞。尤其是淳祐七年(1247)，鄭清之再度拜相後，積極支持趙葵，讓他以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的身分擔任督視軍馬，統籌軍務調度。¹⁰³此時蒙古的統治階層陷入內鬥之中，對於南侵較不積極，且宋強化防禦的措施漸收成效。因此，蒙軍進犯，多半失利而回，邊防情勢穩固，趙葵聲望日隆。¹⁰⁴但是，朝中的批評意見也隨之而起。政爭的主因是部分朝臣見鄭清之年老體衰，暗中經營相位，¹⁰⁵對清之的作爲多所攻訐，趙葵負責軍務，也受波及。另一方面，當時政府財政困難，趙葵雖身爲督帥，卻嚴重缺乏經費，在運作上甚爲艱難。在此情況下，淳祐八年(1248)二月泗州大捷後，趙葵多次請求結束督府，但理宗一再慰留。¹⁰⁶次年，趙葵遭遇更多的批判，例如：徐清叟在奏對時說他的督府中僚屬泛濫，陸德輿指

¹⁰¹有關史嵩之下台原因的討論，見 Richard Davis,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Bureaucratic Success and Kinship Fortunes for the Shih of Ming-chou*, pp. 149-157.

¹⁰²《宋史》，卷 43〈理宗本紀三〉，頁 831；〔宋〕徐元杰，〈樸楚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三月十九日進講〉，頁 9；〔宋〕杜範，〈清獻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4〈三月初七日未時奏〉，頁 11。

¹⁰³《宋史》，卷 414〈鄭清之傳〉，頁 12421；《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504。

¹⁰⁴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A.D. 1234-127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 8-9。

¹⁰⁵〔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112〈雜記〉，頁 11。

¹⁰⁶趙葵請辭的奏書，參見〔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 25〈官守志二〉，頁 11-15。

責他誇大兩淮的軍事危機以邀功，使趙葵更不能安於其位。¹⁰⁷但是，理宗認為趙葵功績卓著，有意升他為丞相。鄭清之也期盼趙葵為接班人，提議自己擔任位高而無實權的左丞相，而以趙葵為右丞相。¹⁰⁸理宗乃於淳祐九年閏二月，下令趙葵結束督府，進京擔任右丞相兼樞密使。此命一出，朝中的反對派立即展開抵制，給事中徐清叟以「宰相非賞功之官，且授宰相須用讀書人為辭。」駁議此項任命¹⁰⁹，另一位給事中趙以夫也一度表示將拒絕簽署拜相的詔書。¹¹⁰趙葵因而拒不赴京，藉口父親生前曾預言自己不可為相，請求收回成命。但理宗並不認同反對者的意見，派宦官催促趙葵進京。¹¹¹至五月，趙葵再度上奏，乞求收回成命，理宗則下詔要他立即入朝。¹¹²八月，理宗又下詔：

趙葵除拜已久，告假將滿。今聞欲還長沙，可令沿江制臣，疾速差官邀止，不許般挈為歸計，仍令吳淵宣諭赴闕。¹¹³

可見理宗對此一任命的堅持。但趙葵不理詔命，徑歸長沙。直到次年三月，理宗才屈服於現實，撤回丞相的任命而給予趙葵祠祿，並要求他參與朝會。¹¹⁴趙葵仍不答應，連理宗要求他「居陪京以便諮訪」，都不肯接受，退居長沙，遠離政壇的紛擾。他在長沙對賓客說：

¹⁰⁷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18〈趙信國辭相〉，頁337-338。

¹⁰⁸ 《宋史》，卷414〈鄭清之傳〉，頁12422。

¹⁰⁹ [元]俞德鄰，《佩韋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8〈輯聞〉，頁12；《宋史》，卷417〈趙葵傳〉，頁12504。

¹¹⁰ 趙以夫原本就反對趙葵擔任督視軍馬，現在則以拒絕簽署詔書來杯葛其入相，見[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42〈虛齋資政趙公神道碑〉，頁15；[宋]周密，《齊東野語》，卷18〈趙信國辭相〉，頁338。

¹¹¹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18〈趙信國辭相〉，頁338。

¹¹²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34，頁2607，「淳祐九年五月己丑」。

¹¹³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34，頁2608，「淳祐九年八月辛亥」。

¹¹⁴ 《宋史》，卷43〈理宗本紀三〉，頁842；《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34，頁2611，「淳祐十年三月癸未」。

吾平生數當事任，踏危險，憑國威靈，幸而有濟。中罹讒惑，懼不自全，賴陛下仁聖，始終照知。¹¹⁵

可見當時政敵攻訐之烈，即使得到皇帝的全力支持，趙葵仍不願接掌相位。趙葵之所以受到抵制，除了牽涉到朝中反鄭清之勢力的運作外，還與當時士大夫的風氣有關，正如周密的評論：

蓋一時搢紳，方以文學、科名相高，其視軍旅、金穀等，為俗吏粗官。公能知幾勇退，不激不汙，可謂善保功名者矣。¹¹⁶

趙葵既不以科舉入仕，長期的軍旅生涯又與多數文官的風尚大相逕庭，因而得不到尊崇。身為督視軍馬已多受抨擊，勉強入相，後患更深。唯有知難而退，才能保全名聲，徐圖再起。

寶祐二年(1254)八月，趙葵以四川戰況吃緊為由，上奏理宗，請求移居溧陽，以便就近提供諮議，理宗立即允許，¹¹⁷此時他已六十八歲。大概是因為他年事已高，並未派任實際的邊防職位。直到寶祐五年(1257)正月，才接任京湖宣撫使兼夔路策應大使，肩負防守京湖，支援四川的重任。¹¹⁸他上任後，先敗蒙軍於新野，又遣王登領兵入敵境焚毀糧草，並親自領兵巡視關隘。¹¹⁹至次年二月罷職。¹²⁰開慶元年(1259)蒙軍分四路大舉南侵，於九月渡過長江，局面對南宋極為不利。十月，趙葵受命為江東宣撫使，不久改任江東西宣撫使，主要任務在遏止由廣西北上的蒙軍。¹²¹至景定元年(1260)四月，蒙軍北撤，趙葵即稱病引

¹¹⁵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91〈羣山園堂〉，頁1-2。

¹¹⁶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18〈趙信國辭相〉，頁339。

¹¹⁷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35，頁2641，「寶祐二年八月丁酉」。

¹¹⁸ 《宋史》，卷44〈理宗本紀四〉，頁859。

¹¹⁹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35，頁2668、2670，「寶祐五年七月丁丑」、「寶祐五年九月癸丑」。

¹²⁰ 《宋史》，卷44〈理宗本紀四〉，頁861。

¹²¹ 《宋史》，卷44〈理宗本紀四〉，頁867-868；《宋史》，卷474〈姦臣賈似道傳〉，頁13781。

退。一個月後，因揚州大火，兩淮制置使杜庶引咎辭職，理宗又任命趙葵為兩淮宣撫使，判揚州。¹²²但是，趙葵堅拒出任，僅奉祠祿以養老。¹²³

開慶之役是趙氏成員在理宗時代最後一次參與軍事任務。但理宗倚重的統帥是賈似道而非趙葵。似道因其姐賈貴妃的關係，深受理宗寵信，從淳祐五年開始出任邊職，歷任京湖、兩淮制置使。¹²⁴開慶元年，趙、賈兩人都以宣撫使的官職統兵，但精兵、猛將幾乎全在似道的麾下。¹²⁵趙葵原在信州置司，當蒙軍攻入江西，只能退保隆興，閉城死守，還是靠從臨安調來的三千援軍才得以保全隆興，可見當時兵力的匱乏。¹²⁶景定元年初，宋廷從各地調兵，合擊蒙軍在長江沿岸的殿後部隊，理宗又將指揮全權交給賈似道。¹²⁷後來宋軍在白鹿磯殲滅殘餘的蒙軍，肅清長江沿岸，此一戰功被比擬於東晉的淝水之戰，功

¹²²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 36，頁 2695，頁 2695-2696，「景定元年四月壬寅」、「景定元年五月戊辰」。

¹²³ 《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504；〔宋〕姚勉，《雪坡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庚申輪對第二劄〉，頁 14。

¹²⁴ 賈似道與理宗的關係，參見 Herbert Franke, "Chia Ssu-tao(1213-1275): A 'Bad Last Minister'?" in Arthur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219-221; Richard Davis, *Wind against the Mountain: the Crisis of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42-49.

¹²⁵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 36，頁 2689-2690，「開慶元年十一月」：「先是，諸路重兵咸聚於鄂。北軍幹腹一道由全、永至潭州，江西震動。監察御史饒應子言：『今精兵、健馬咸在閩外，湖南、江西地闊兵稀，雖老臣、宿將可以鎮壓，然無兵何以運掉？』」饒應子所指「老臣」即趙葵。

¹²⁶ 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影印清鈔本），卷 3，頁 3。

¹²⁷ 〔宋〕文及翁，〈故侍讀尚書方公墓誌銘〉，收入〔明〕方中輯，《蛟峰外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頁 13。

勞也都算在似道的身上。似道因此風光地入朝擔任右丞相，從此專掌朝政達十五年之久。¹²⁸趙葵在戰後立即請辭宣撫使，又拒絕出掌兩淮防務，實為見機而行。

趙葵雖在政治上對賈似道退讓，卻不願為了逢迎似道而自失立場。他早年為次子趙淇結姻於吳淵之女，吳淵之弟吳潛正是賈似道的頭號政敵。似道在入相後將吳潛貶謫潮州，暗中要求地方官將其毒死，接著對朝中的「吳潛黨人」大肆打擊，予以降官和貶謫。¹²⁹在這樣的情況下，有人勸趙家斷絕婚約，但趙葵父子仍「為請於朝，而親迎焉。」¹³⁰趙葵不肯屈服於賈似道的淫威，而似道在打擊邊帥以鞏固自己權力的過程中，亦不願放過這位資歷最深的統兵文臣。對似道而言，他既以軍功入相，想長期攬權，就必須塑造邊患非他不能處理的印象。他的幕僚廖瑩中編《福華編》極力歌頌似道在開慶、景定時的戰功，完全抹殺趙葵等人的努力。¹³¹賈似道並於景定二年(1261)推行「打算法」，藉著查核開慶時軍費帳目，來打擊他所厭惡的邊帥，阻止他們繼續掌權，趙葵也在「打算」之列：

鄂州圍解，賈似道既罔上要功，惡聞外之臣與己分功，適行打算法於諸路，欲以軍興時支散官物為罪，擊去之。〔馬〕光祖與〔趙〕葵素有隙，且欲迎合似道，被旨即召吏稽勾簿書，卒不能得其疵。適以開慶二年正月望夕張燈宴設錢三萬緡為葵放散官物聞于朝。¹³²

¹²⁸理宗稱賈似道有再造王室之功，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 36，頁 2695，「景定元年四月癸卯」。

¹²⁹〔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 4〈吳潛入相〉，頁 4-6；《宋史》卷 45〈理宗本紀五〉，頁 875。

¹³⁰〔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卷 13〈趙文惠公神道碑〉，頁 8。

¹³¹〔元〕方回，《桐江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0），卷 3〈乙亥前上書本末〉，頁 431-432。

¹³²《宋史》，卷 416〈汪立信傳〉，頁 12473-12474；並參見〔元〕張樞，〈汪

馬光祖與趙葵之間結怨已久，他一直在尋找打擊趙葵的機會，¹³³故似道指派光祖對付趙葵。當時被「打算」的帥臣必須償還有問題的款項，若無錢可還，即被捕下獄。¹³⁴趙葵由於行事嚴謹，馬光祖上奏指他積欠的錢數並不多。光祖後來又接受幕僚汪立信的建議，通知趙葵自行償還欠款。趙葵乃能保有官位，算是舊日邊帥中受害最輕者。¹³⁵

景定五年(1264)，理宗死，度宗即位，循例召見元老重臣，而「專以修攘大計叩之趙葵」。似道對皇帝詢問他人國防政策十分在意，在度宗面前指斥趙葵為端平北伐的敗軍之將¹³⁶。可見他對趙葵依舊敵視，自然不肯讓皇帝起用這位老臣。咸淳二年(1266)，趙葵病重，在乘船返回湖南的途中，病死於小孤山(江西彭澤縣北)。如同其父，他的死也被時人視為將星的隕落，而留下「是夕，五洲星隕如箕」的記載。¹³⁷

三世為將——趙氏將門的衰落

隨著趙葵的年老及賈似道的崛起，趙家的政治權勢中衰。但趙葵死後，他的兒子趙潛與趙淇卻靠著巴結賈似道，很快地改變了這樣的現象。

端明仗節記》，收入《新安文獻志》，卷 65，頁 17-18。

¹³³ [宋]周密，《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續集下〈馬趙致怨〉，頁 177。

¹³⁴ 《宋史》，卷 45〈理宗本紀五〉，頁 878；〔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 4〈行打算法〉，頁 79。

¹³⁵ [元]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宋元地方志叢書》3，臺北：大化書局，1980)，卷 13 上〈人物志〉，頁 27-28；《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504。

¹³⁶ 《宋史》，卷 46〈度宗本紀〉，頁 892；《宋史》，卷 414〈馬廷鸞傳〉，頁 12438。

¹³⁷ 《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504。

趙潛早年仕宦的經歷並不清楚，次子趙淇的仕途則明顯受到其父功業的庇蔭，七歲時即靠恩蔭得到承奉郎的官銜。趙淇自幼習學業，「有才名，下筆動千數百言。」¹³⁸八歲時考童子科，應試中書，「以大臣子免銓試」，直接取得功名。至寶祐四年(1256)，開始擔任官職，起官四川宣撫大使司主管機宜文字。¹³⁹開慶元年，趙淇擔任信州通判，趙潛為朝散郎權知池州軍州事，兄弟二人被趙葵派往大將夏貴的麾下，後來在白鹿磯之戰立功，朝廷各予轉兩官的賞賜。¹⁴⁰這是趙葵唯一派遣兒子作戰的記錄。看來他無意讓子孫步上與自己相同的仕宦之途，而是讓他們和多數的文官一樣，在文職中升遷。因此，趙葵在世時，二子雖曾立戰功，卻不以此知名。

趙葵死後，趙潛、趙淇盡力修補與賈似道的關係，爭相加入進獻寶玉，討好似道的官員行列。¹⁴¹因此，咸淳五年(1269)，父喪期滿後，二人皆受重用。趙淇被任命為知泰州，¹⁴²趙潛則為知鎮江府，後又兼任淮東總領。¹⁴³到了咸淳九年(1273)正月，襄、樊失守，邊防危機日益嚴重，宋廷認為「趙氏累世將家」，成員必然熟悉軍旅事務，乃指派趙氏子孫出掌邊防。趙范的兒子趙淮被任命為知無為軍，駐守這個淮

¹³⁸ [元] 盧摯，〈湖南宣慰使趙公墓誌銘〉，頁 16-17。

¹³⁹ [元] 盧摯，〈湖南宣慰使趙公墓誌銘〉，頁 14；[元] 虞集，《道園學古錄》，卷 13〈趙文惠公神道碑〉，頁 8。

¹⁴⁰ [宋]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71〈潮(當作朝)散郎直寶章閣新權發遣池州軍州事趙潛，承事郎添差通判信州軍州事趙淇為白鹿磯弟二功各轉兩官〉，頁 9-10；[元] 盧摯，〈湖南宣慰使趙公墓誌銘〉，頁 15。

¹⁴¹ 《宋史》，卷 47〈瀛國公本紀〉，頁 933。

¹⁴² [元] 虞集，《道園學古錄》，卷 13〈趙文惠公神道碑〉，頁 7。

¹⁴³ [元] 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宋元地方志叢書》5，臺北：大化書局，1980)，卷 15〈刺守〉，頁 5；[元] 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 17〈寓治〉，頁 29。

西邊防的重鎮。¹⁴⁴趙潛則取代沒有戰鬥經驗的黃萬石，擔任沿江制置使，掌管長江下游防務。¹⁴⁵但是，趙潛的表現卻遠不及其父，在軍情危急之際，他仍是「不親庶務，僚屬上府謁不得入，率用紫袋取畫諾。」¹⁴⁶致使下情不能上達，無法有效統御將士。次年年底，元軍大舉南下，直撲長江，與夏貴指揮的宋軍在陽邏堡(湖北新洲縣西南)激戰，結果宋軍大敗，潰散的部隊順江而下，有一百多名敗兵入沿江制置司所在的建康城劫掠，局面更形混亂。趙潛為安定人心，親自領兵巡江，遇到敗退的夏貴。夏貴警告他建康城內可能發生兵變，趙潛乃急忙返回制司。當時城中已有士兵倡亂，趙潛除了嚴加鎮壓外，只能對外謊稱朝廷即將與元軍達成和議以安定人心，可見他對於應付軍事危機實無良策。¹⁴⁷至德祐元年(1275)二月，賈似道統帥的十三萬大軍敗於丁家洲(安徽銅陵縣東北)，元軍順長江而下，趙潛眼見部將難以指揮，乃與親近幕僚帶著府庫金帛退至京口。留在城內的將領徐王榮等人至元軍請降，元軍不戰而入建康城。¹⁴⁸

繼賈似道主政的陳宜中，並未因趙潛的失敗而改變對趙氏成員的倚重。趙潛繼續擔任沿江制置使，奉命統率水師屯駐江陰，伺機收復建康。¹⁴⁹朝廷並起用趙准為太府寺丞，在溧陽置司，招集民兵，據險

¹⁴⁴ [元]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卷13上〈人物志·趙淮傳〉，頁24-25；《宋史》，卷46〈度宗本紀〉，頁912。

¹⁴⁵ 《宋史》，卷46〈度宗本紀〉，頁912。

¹⁴⁶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四部叢刊》本)，卷33〈先大夫行述〉，頁8。

¹⁴⁷ [元]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卷3中之下〈金陵表六〉；卷14〈摭遺〉，頁52。

¹⁴⁸ [元]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卷2〈金陵通紀〉；《至正金陵新志》，卷10〈兵防志〉，頁23；[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33〈先大夫行述〉，頁9-10。

¹⁴⁹ 《宋史》，卷47〈瀛國公本紀〉，頁930。

設置山水寨，以扼守建康元軍南下之路。¹⁵⁰德祐元年七月，趙潛與張世傑、孫虎臣等將領合軍，與元軍大戰於焦山(江蘇鎮江市東北)。這是宋軍集結主力進行的大規模反攻，卻慘遭挫敗，精銳盡失，再無餘力阻止元兵向臨安逼近。¹⁵¹趙淮據守溧陽，堅拒元軍的招降，但效果終究有限。德祐二年(1276)正月，元兵進攻溧陽，趙淮戰敗被擒，被送至瓜州見元軍統帥阿朮。阿朮命其招降堅守揚州城的淮東制置使李庭芝。趙淮假意許諾，至揚州城下，大呼：「李庭芝！男子死耳，毋降也！」這樣的行為激怒阿朮，趙淮乃被害於長江邊。¹⁵²

趙淮殉國的同時，元軍接受宋恭帝的投降，不戰而入臨安。宋的宗室益王昀、廣王昺事先逃離臨安，在張世傑等人的支持下建立行朝，力圖復興宋室。趙潛是行朝重要官員之一，他先後經略江西和廣東，曾一度收復廣州。¹⁵³不過，在元的強大兵力下，宋軍的成功只是曇花一現。等到行朝崩潰，趙潛也殉國而死，埋葬於海濱。¹⁵⁴

趙淮、趙潛的殉國，固然成就了衡山趙氏「忠臣世家」的名聲，¹⁵⁵但對家族的發展實為沈重的打擊，在異代之際維繫趙家權位的是趙淇。德祐元年，趙淇擔任廣南東路發運使。兩年後，元軍兵臨廣州，趙淇選擇投降。在一些宋降將的推薦下，於至元十五年(1278)朝覲忽必

¹⁵⁰ [元]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卷13上〈人物志二〉，頁26。

¹⁵¹ 焦山之役的經過，參見李天鳴，《宋元戰史》，頁1225-1228。

¹⁵² 《宋史》，卷450〈忠義趙淮傳〉，頁13262；[元]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卷13上〈人物志二〉，頁25-26。

¹⁵³ 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卷6，頁2；不著撰人，《增入名儒講義宋季朝事實》(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元刊本善本書)，頁11，「德祐二年六月」；《宋史》卷47〈二王本紀〉，頁941-942。

¹⁵⁴ [元]蔣子正，《山房隨筆》(《知不足齋叢書》本)，頁3。

¹⁵⁵ 元人仇遠稱讚趙家：「一門一品如今有，三世三忠自古無。」見[元]仇遠，《山村遺稿》(《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4〈題三忠堂三首〉，頁1。

烈於開平，被任命為湖南道宣慰使，擔負起治理故鄉之責。¹⁵⁶可見元室想借重趙家在湖南地區的聲望，以安定戰後人心，鞏固統治。趙淇任是職長達七年，於至元二十二年(1285)再次被召赴京城，他以足疾為由不朝，從此致仕。趙淇辭官時不過四十六歲，又活了二十三年才病死。¹⁵⁷由此看來，疾病只是他脫離政壇的藉口。顯然，他以降臣之身，在元政權中的發展有限，不如離開。辭官後，他將精力放在文藝活動、慈善救濟和煉丹藥、求神仙等事務上：

公(趙淇)嘗飄有神仙之思，作太初道院，居善藥以裒人疾苦。賓客之及其門者與之燕樂，贖遺貧乏、孤嫠者，振恤雖重費，不復計其家之有無。使方士燒水銀、硫黃、朱砂、黃金等物為神丹，以資服食。斲琴度曲，為文辭、圖畫以自樂，遂終身焉。¹⁵⁸

趙淇的轉變使趙家的政治影響力消退，但他在學術和文化上的活動，卻又開闢新的天地。趙淇在詩文、繪畫、音樂上無所不通，又旁及佛老、醫卜，多才多藝實有乃父之風。趙葵不僅以兵略見長，他的詩文與繪畫同受時人的重視。他曾刊行詩集，惜已失傳，現僅散見於《宋詩紀事》、《詩家鼎鑪》等書。¹⁵⁹他的繪畫以墨梅見長，至今仍可見「杜甫詩意圖卷」。¹⁶⁰趙淇在繪畫上精於墨竹，被認為「長竿勁節，風致甚佳。」¹⁶¹他又精通音律和樂器，致力重校古樂，在這方面的成就甚高：

¹⁵⁶ [元] 虞集，《道園學古錄》，卷 13〈趙文惠公神道碑〉，頁 8-9。

¹⁵⁷ [元] 虞集，《道園學古錄》，卷 13〈趙文惠公神道碑〉，頁 9。

¹⁵⁸ [元] 虞集，《道園學古錄》，卷 13〈趙文惠公神道碑〉，頁 9-10。

¹⁵⁹ [清] 厲鶚輯，《宋詩紀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9，頁 27-29；不著撰人，《詩家鼎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頁 12。

¹⁶⁰ 該圖現藏於上海博物館，圖版參見吳哲夫總編，《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宋畫篇三》(臺北：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編輯委員會，1985)，頁 48-53，頁 140-144。

¹⁶¹ [元] 夏文彥，《圖繪寶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頁 6-7。

〔趙淇〕雅有巧思，多藝，洞曉音律，尤妙琴事。琴操多自譜，琴出其手斲者，琴上音焉，以為賢世所寶古琴遠甚。古樂夫傳，稽籍□思；刊分忝我，以諧雅族。既作潭校之樂，遠落好古者，往往迭至問焉。¹⁶²

趙淇在樂學上的努力，建立了長沙學校在古樂方面的權威地位。例如，皇慶元年(1312)，廣西靜江路重建路學，須重造祭祀所用的古樂器，特別派人至長沙仿造。因為「歌樂重經校讎，稍希古叶音節，今無逾長沙，為故宣慰平遠先生趙淇嘗究心事其事焉。」¹⁶³

因此，辭官後的趙淇憑藉文藝上的成就，在士大夫的團體中仍受到極高的尊敬，與他交往者多是高官、名士。¹⁶⁴他的兒子趙彌寬、孫子趙巖承襲恩蔭入仕，擔任基層的地方官職，也維繫趙氏一門仕宦的傳統。¹⁶⁵儘管以軍功自顯的機會已隨宋政權的滅亡而一去不返，趙氏成員仍以文藝上的才能，得到尊崇。由此可見，趙家文、武兼長的傳統，使得他們能因應局勢的轉變，在動盪激烈的十三世紀，仍能保持家族地位於不墜。

孤獨的儒者——統兵文臣的地位與評價

衡山趙氏一門三代的仕宦生涯，在宋代實屬罕見。虞集為趙淇寫神道碑，對這個家族的文、武兼長的門風及顯赫的政治勢力做了概括

¹⁶²〔元〕盧摯，〈湖南宣慰使趙公墓誌銘〉，頁17。

¹⁶³〔清〕翁方綱編，《粵西金石略》（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卷14〈靜江路修學造樂記〉，頁8。

¹⁶⁴〔元〕盧摯，〈湖南宣慰使趙公墓誌銘〉，頁17。

¹⁶⁵趙彌寬在大德年間的官位為奉訓大夫、韶州路曲江縣尹，參見〔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卷13〈趙文惠公神道碑〉，頁10。趙巖字秋巖，曾任茶陵州別駕，見〔元〕陳泰，《所安遺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謝秋巖杭筆之惠〉，頁19。別駕在元代指同知州事，為知州屬官。

的描述：

游張氏(張栻)之門者，唯長沙吳獵德夫氏得其傳，而衛國(趙方)事張子最久，又從朱子學，所聞不下於德夫氏，而克以學問任大事，赫然樹勛業於當時，則過之矣。至於冀國(趙葵)與其兄忠敏公范，並以才畧世其家。而冀國即軍中拜丞相，雖終不秉國政，而歷受方面之寄，隱然為國之長城。一時文武吏士，往往出其父子所獎拔，百年之間，亦可謂功臣世家者矣。公在髫鬢，與其兄制置使潛，皆親見祖、父用兵、治民，收覽豪傑之方。自擊刺攻守之法，風雲孤虛之占，與營繕戎器之事，胸中具有成策。¹⁶⁶

可見趙家的傳統與宋代一般士大夫家庭相當不同。在儒術之外，趙家累代相傳的是軍事技能、鑑賞人才的能力和政、軍界的人脈。這些有關於武藝、戰術、軍隊統御和軍事占卜的知識，一般士人不易從書籍中學習，當時的官學或書院教育亦鮮能提供，往往要靠親屬關係傳承。宋代盛行「將門出將」的理念，正是對此一事實的承認。¹⁶⁷

就趙氏的發展而言，統兵的成功為他們帶來政治上快速的發展，趙方是家族中第一位官員，至兒子趙葵已官居二府，位高權重，隨之而來的是資產和聲望的大幅提升。趙方初入仕時家中有田六頃，而趙葵在衡山為家族所設的義田即達五十頃。在義田之外，又設義學四齋，延師二人，以教育子弟。¹⁶⁸田產之外，趙葵的房產也分布在不同

¹⁶⁶ [元] 虞集，《道園學古錄》，卷 13〈趙文惠公神道碑〉，頁 8。

¹⁶⁷ 宋代雖有武學之設，但所傳授的仍是「舉業」而非具實用性的兵學，軍事技能多靠將帥之家世代相傳。參見方震華，〈文武糾結的困境——宋代的武舉與武學〉，《臺大歷史學報》，33(臺北，2004.6)，頁 35-36；Cheng-Hua Fang, "Military Families and the Southern Song Court: The Lü Case," pp. 50-53.

¹⁶⁸ [宋]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92〈趙氏義學莊〉，頁 20。

的地區。他曾定居於溧陽縣，在縣北、縣南各有房宅一處。¹⁶⁹長沙的錫山上則有舊第，淳祐九年辭相後，又在錫山之顛建堂，獨攬湖山之勝。¹⁷⁰可見趙家在政治上的發展，帶來了龐大的經濟利益，不僅自己享受奢華的生活，更有餘力對族人進行照顧。趙淇在入元之後，更致力於地方上的慈善救濟。因此，不論對於個人的權位或是家族的發展，趙家的兵學傳統，際會晚宋的長期戰爭，產生了極為正面的效果。衡山趙氏之外，同一時期形成父子統兵的邵武杜氏(杜杲、杜庶)及天台賈氏(賈涉、賈似道)，也同樣經歷快速的發展。

杜氏的發展與趙家相似，杜杲以恩蔭入仕，嘉定年間與趙范、趙葵同在趙善湘麾下，對抗李全。後於嘉熙年間知安豐軍，兩度擊退蒙軍，保全淮西。歷任淮西制置副使、沿江制置使，再入朝任刑部尚書及吏部尚書。兒子杜庶如同趙范兄弟一樣，尚未入仕，即承父命監督諸將作戰，調解兵、將之間的糾紛，屢立戰功。後以恩蔭入官，歷任邊郡知州，兩淮制置使。景定年間因賈似道的嫉視，被免除邊職，又因「打算法」而下獄，杜家至此與軍事工作絕緣。¹⁷¹天台賈家從寧宗時的賈涉開始崛起，至嘉定十五年，涉辭淮東制置使後，統兵的傳統一度中斷。其子賈似道自淳祐五年擔任邊帥，先後執掌京湖、兩淮兵權，長達十五年，至景定元年以軍功入朝為右丞相，至德祐元年，再統兵與蒙軍決戰，結果一戰大敗，成為眾所指責的「亡國宰相」。¹⁷²

以上趙、杜、賈三個家族，原先皆非官位顯赫的世家，其成員卻

¹⁶⁹ [清] 秦嘉謨編，《月令粹編》(臺北：廣文書局，1970)，卷7〈季夏〉，頁330。

¹⁷⁰ [宋]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91〈羣山園堂〉，頁1-2。

¹⁷¹ 《宋史》，卷412〈杜杲附杜庶傳〉，頁12383-12384。

¹⁷² 賈涉父子的生平，參見黃寬重，〈賈涉事功述評——以南宋中期淮東防務為中心〉，頁27-52；Herbert Franke, "Chia Ssu-tao(1213-1275): A 'Bad Last Minister'?" pp. 217-234.

在寧、理兩朝，憑戰功崛起，歷任要職，可見軍事工作對士人家族發展的貢獻。但是，寧宗朝以降，眾多統兵的文臣中，令子弟從軍以協助處理軍務者實屬少數，形成父子相繼擔任邊帥的家族更僅止於以上三例。¹⁷³為何統兵文臣家族在晚宋十分罕見？這牽涉到當時多數士大夫對統兵文官的評價，對於承擔軍事工作所抱持的態度，以及統兵文臣在仕宦上的特殊性。

就衡山趙氏的成員而言，當時文士對於他們的評價有明顯的差異。趙方參與軍政時已官居制置使，籌畫戰略與發號施令是他主要的職責，並未見到他親臨戰場的紀錄，他從事軍務也只有七年的時間，當時的評價，多半肯定他文儒的一面。例如稱頌他「以社稷臣為詩書帥」，¹⁷⁴或說「近世儒帥殆鮮其匹」。¹⁷⁵但是，趙范、趙葵就相當不同。他們早年為執行父親交付的任務，經常衝鋒陷陣，靠著武藝與勇氣，立下戰功，並藉此補官入仕，即便始終保持文官的身分，他們的行事作為實與多數文臣大相逕庭。理宗曾對趙葵說：

卿父子、兄弟，宣力甚多，卿在行陣，又能率先士卒，捐身報國，此尤儒臣之所難，朕甚嘉之。¹⁷⁶

由此可見，文臣統兵雖為北宋以來的傳統，但儒士親赴沙場，與敵人廝殺，實為特例。擅長弓馬，能領兵與敵人野戰，正是趙氏兄弟建立功業的憑藉，嫻熟戰鬥技能也成為家族傳統。趙淇雖自幼習學業，在軍事上無顯赫功績，仍是武藝過人，「便弓馬，引強射遠，發命中，

¹⁷³端平元年至咸淳十年的四十年間，至少有四十三名文臣曾擔任制置使或「三邊」地區的安撫使。參見方震華，〈晚宋邊防研究(A.D. 1234-1275)〉，頁 147-151。

¹⁷⁴〔宋〕李劉，《梅亭先生四六標準》（《四部叢刊》本），卷 20〈代董侍郎回京湖趙制置方〉，頁 8。

¹⁷⁵〔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 51〈祭趙制置文〉，頁 1。

¹⁷⁶《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502。

竊弦其弓者，莫能撼毛髮。」¹⁷⁷可見趙氏門風的特色。

由於擅長武藝，趙氏兄弟能與武人一同出入沙場，也造成他們與武將的親近和友善，有異於其他統兵文臣，在一些士人的眼中這卻是紊亂體制的行爲。趙葵早年在廬州任知州時，即因出私財與諸將擊毬、射箭而引人非議。¹⁷⁸嘉熙年間，擔任淮東制置使時，幕僚方岳也批評他與武將過分親近：

今之將帥，待制使如僚友，視制府如家庭，往往便衣驟謁於後堂，腰輿徑造於聽事。歲時節序，杯酒招邀，驅車過之，何啻儕等！非不知艱難之際，不同常時，欲得其心，姑與無間。然此曹何所知識，偃然自尊如此，則制府豈不懼卑哉！……今公相之於莫府，日不過一見，見不過數刻；而諸將出入無禁，啟處不時，凡百軍謀，獨與參決，而所謂莫府者，僉文書於已行數日之後。……諸葛武侯所與謀者，法孝直輩耳，關、張之徒不得而與也；裴晉公所與謀者，韓昌黎耳，愬、武、古通之徒，不得而與也。莫府之庸庸，是擇而易之而已矣，因噎而廢食，懲羹而吹虀，則亦安用莫府為哉！¹⁷⁹

可見，趙葵對武將的倚重和親信遠在文人幕僚之上，引發文士的不滿，認為不僅有違傳統，且將導致部將不守上下之分。在方岳看來，文臣統帥只能與文人幕僚籌畫決策，武夫是不應與聞的，這是宋代文人在長期輕視武人的傳統下所產生的偏見。也是基於同樣的偏見，儘管襄陽兵變的成因複雜，當時文人卻簡單地歸咎於趙范與部將間「朝夕酣狎，了無上下之序。」¹⁸⁰這都反映了文士對二趙兄弟親近武人的

¹⁷⁷ [元] 盧摯，〈湖南宣慰使趙公墓誌銘〉，頁 17。

¹⁷⁸ 《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500。

¹⁷⁹ [宋] 方岳，〈秋崖集〉，卷 24〈與趙端明〉，頁 3。

¹⁸⁰ [宋] 周密，〈齊東野語〉，卷 5〈端平襄州本末〉，頁 80；《宋史》卷 417〈趙范傳〉，頁 12509。

負面觀感。因此，二趙作為「儒」的身分已因他們的行事作風而受到質疑。趙葵在紹定五年(1232)被朝廷下令改換武階，淳祐九年又被譏為非「讀書人」，都是這種質疑的結果。

二趙兄弟儒者的身份之所以遭到異化，一方面是文、武官長期分途的結果。唐代中葉以來，文官、武將已各分軫域，形成獨立的團體，武將罕讀詩書，文官也對武藝和軍務相當生疏。¹⁸¹北宋著名的統兵文臣范仲淹說：「儒者報國，以言為先。」又說：「將令長居邊鄙，永謝丘園，非臣之所期也。」¹⁸²可見，在邊區為「將」並非「儒」之本務，文人短期出掌兵權，固然可能被稱頌為才兼文武的「儒將」，一旦長期待在軍中，或與武人太過親近，「儒」的身分就變得模糊。到了南宋，這已是牢不可破的觀念，即使衡山趙家的成員也不能無視於此一事實。趙方姪女下嫁的潭州胡家，是一個儒學世家。趙方執掌京湖防務後，導致胡家部分成員步上戎馬之途，其姪女卻認為這樣的發展有違胡氏的儒學門風：

胡穎字叔獻，潭州湘潭人。父 ，娶趙方弟雍之女，二子，長曰顯，有拳勇，以材武入官，……穎自幼風神秀異，機警不常，趙氏諸舅以其類己，每加賞鑒。成童即能倍誦諸經，中童子科，復從兄學弓馬，母不許，曰：「汝家世儒業，不可復爾也。」遂感勵苦學，尤長於春秋。……〔紹定〕五年，登進士第。¹⁸³

由此可見，習弓馬，作武官，不被視為「儒業」。胡穎為維持家門的

¹⁸¹ 參見 David Graff, "The Sword and the Brush: Military Specialisation and Career Patterns in Tang China, 618-907," *War and Society*, 18:2 (Oct. 2000), pp. 9-22; Cheng-Hua Fang, "Power Structure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 875-1063)" (Ph.D Dissertation, Brown University, 2001), pp. 271-308.

¹⁸²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本），卷16〈讓觀察使第一表〉，頁3。

¹⁸³ 《宋史》，卷416〈胡穎傳〉，頁12478。

儒風，終須棄兵學，習舉業，考取進士。趙方和趙葵對自己兒子的安排，其實也反映了同樣的觀念。趙方讓「家政所繫」的長子趙焜在文職中發展，以免家族的傳統因戰爭的風險而中斷；¹⁸⁴趙葵也讓兒子自幼習舉業，而非如自己年輕時一樣投入軍旅。可見，趙方父子即使有志於軍功，仍無法自外於以讀書、應舉為儒者本務的價值觀念。趙范和趙葵的仕宦生涯連自己的子孫都不仿效，更遑論他人。

另一方面，趙方父子受到不同的評價，也反映了道學盛行後，對晚宋士大夫文化造成的影響。早期的道學家頗重軍事，陸九齡在鄉里倡議習射，並領導義社以備茶寇之患；¹⁸⁵朱熹、陸九淵出任地方官時，都重視閱武、習射的工作；¹⁸⁶與道學家交遊的王阮、徐誼等人，或以軍功自我期許，或追隨宿將習學兵法。¹⁸⁷趙方師事張栻，而為著名邊帥，正是道學之士長於軍事的代表。但是，當理宗尊崇程朱，重用道學中人之後，性理之學的探討風行一時，讀書人對於軍事等現實政務的重視程度轉趨下降。袁桷在宋亡後批評晚宋學風說：

〔袁〕桷嘗聞之：先儒以明理為綱領，譏詆漢唐不少假，濂洛之說盛行，誠、敬、忠、恕，毫分縷析，一以體、用、知、行概而申之。繇是髻髻之童悉能誦習，高步闊視，轉相傳授。禮樂、刑政之具，獄訟、兵甲之實，悉有所不講，哆口避席，謝非所急。言詞之不工，則曰：「吾何以華藻為哉？」考覆之不精，則曰：「吾何以援據為哉？吾唯理是先，唯一是貫。」科舉承踵，駸駸乎魏晉之清談，疆宇之南北，不接乎視聽，馴致

¹⁸⁴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18〈前輩知人〉，頁336；[宋]劉宰，《漫塘集》，卷35〈故齊國太夫人胡氏行狀〉，頁8。

¹⁸⁵ 《宋史》，卷434〈儒林陸九齡傳〉，頁12878。

¹⁸⁶ 錢穆，《宋明理學概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7），頁176-177。

¹⁸⁷ 《宋史》，卷395〈王阮傳〉，頁12053-12055；《宋史》，卷397〈徐誼傳〉，頁12085。

社亡，求其授命死事，率非昔時言理之士。¹⁸⁸

可見道學被政府尊為正統後，性理的探討結合科舉考試，形成的空談學問的風氣，許多士人相對地降低了對軍事、司法、財政等實務的關注。周密也批判此一風氣，指理宗朝道學中人是「凡治財賦者，則目為聚斂；開闢扞邊者，則目為羸材。」¹⁸⁹袁、周二人經歷亡國之痛，其用詞難免有過激之處，但道學興盛後，多數文士因專注內在修養的討論，對於政、軍事務較為輕忽，實為南宋士人文化的重大轉折。正因風氣如此，即使趙葵身承趙方家學，又師事道學名家李燾，¹⁹⁰仍因其以軍功自顯，使政敵得據以指斥他為「非讀書人」。在此情況下，自理宗以降，專注時文與科考的讀書人鮮少成為優秀的邊帥。謝枋得在南宋滅亡後，對理宗朝習時文、考科舉而有帥才者進行統計，只得五人，他因此感慨說：

藝祖最重讀書人，雖超世絕俗之才，不由科舉程文奮身，必不得行其志。三百年後，以學術誤天下者，皆科舉程文之士，儒亦無辭以自解矣。某從先朝名將相遊，泛論邊事。自端平甲午至景定甲子，儒以時文名，而捐軀報國，不畏鋒鏑、斧鉞，能使武夫心服，為國家延數十年之命者，僅得曹毅節(友聞)、彭文子(大雅)、余義夫(玠)、徐有功(敏子)、王景宋(登)五人焉。至有功貶死，吾知國不可以為國矣。¹⁹¹

謝枋得所列五人中，彭大雅、余玠僅通過解試，並未真正取得進士科

¹⁸⁸ [元]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 18〈昌國重修學記〉，頁 15。

¹⁸⁹ [宋]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道學〉，頁 169。

¹⁹⁰ 《宋史》，卷 417〈趙葵傳〉，頁 12498。李燾的生平見《宋史》，卷 430〈道學李燾傳〉，頁 12783-12785。

¹⁹¹ [宋] 謝枋得，《謝疊山全集校注》（《四部叢刊》本），卷 2〈程漢翁詩序〉，頁 35。

名。¹⁹²相反地，由進士出身，在理宗朝以軍功入相的史嵩之、賈似道則未提及。¹⁹³但是，即使將史、賈二人列入，再加上度宗朝李庭芝、文天祥，兩位進士出身，投身於軍旅的知名文臣，仍可看出以統兵著稱的文官之中，進士出身者所占的比重並不高。無怪經歷亡國之痛的謝枋得有科舉之士「以學術誤天下」之嘆。其實，造成這樣的結果不僅是學術風氣使然，還牽涉到當時的政治體制。

從爭取權力的角度而言，晚宋統兵文臣比一般文官有更多的表現機會，可以「出將入相」，執掌大權，他們也常以此自我期許。例如：趙方曾向劉清之請教「相業」，正顯示他所關心的不只限於軍事事務。立功的邊帥尋求入朝主政的機會實屬常態，理宗一朝，史嵩之、趙葵和賈似道先後以軍功升任丞相，陳韓也曾努力經營相位，雖未能如願，也曾擔任參知政事。¹⁹⁴由於企盼以軍功入相，邊帥往往捲入朝廷的人事鬥爭，並且相互爭奪建功立業的機會，不肯真誠合作，趙氏兄弟與其他邊帥間的鬥爭就是最好的例子。邊帥的對立讓南宋付出了慘重的代價，也損害了這些官員的聲望，即使他們力求表現，仍無法得到普遍的認同。

另一方面，統兵文臣固然有較多表現的機會，卻同時承擔較高的風險。戰場上勝負無常，任何的失誤都可能造成嚴重的後果，即使不喪命於鋒鏑之下，也將遭到朝中政敵無情的打擊。因此，晚宋統兵文臣身敗名裂者，比比皆是。謝枋得所列的五位知名統兵文人，即全無

¹⁹²參見〔宋〕張端義，《貴耳集》（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卷中，頁48。

¹⁹³史嵩之為嘉定十三年進士，見《宋史》，卷414〈史嵩之傳〉，頁12423；賈似道為嘉熙二年進士，見〔元〕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宋元地方志叢書》7，臺北：大化書局，1980），卷61〈國朝進士表〉，頁19，又可參見《增入名儒講義宋季朝事實》，頁4，「德祐元年七月」。

¹⁹⁴〔元〕方回，〈跋方秋崖壬戌書〉，附見於〔元〕洪焘祖，〈方吏部傳〉，收入《新安文獻志》，卷79，頁18。

善終。曹友聞由進士入仕，後換武官，是宋蒙戰爭初期四川地區戰功最著的將領，但他統兵不過五年，即於端平三年戰死沙場。¹⁹⁵彭大雅曾出使蒙古，端平年間蒙軍蹂躪四川各地，他在極度混亂的情勢中擔任四川制置副使，建設重慶城，使其成爲四川地區的堅固基地。¹⁹⁶但在嘉熙四年遭遇一連串挫敗後，各種指責紛沓而至。於淳祐元年因「險譎變詐」、「貪黷殘忍」的罪狀，被奪去一切官職，流放到贛州。¹⁹⁷余玠掌管四川防務長達十年，興建山城防禦體系，使四川脫離戰亂狀態，但淳祐十一年(1251)北伐漢中失利後，朝廷中批判聲浪四起，指責他跋扈有異心。余玠被迫仰藥自殺，死後還被奪去官爵。¹⁹⁸徐敏子於端平北伐之役，率兵攻取洛陽，後來相繼出掌淮西、廣西等地防務，最後因開慶元年臨江軍之役的失敗，被流放而死。¹⁹⁹王登進士中舉後，任京湖制置使參議官，屢立戰功，趙葵曾稱讚他「遍身膽」。後因軍務繁忙，在開慶元年領兵援蜀的前夕，暴卒於軍中，死時「尚瞪目視几上文書」。²⁰⁰由此可見，仕途上的大起大落，往往是統兵文臣難以避免的命運，也導致他們的軍事工作經常及身而止，無法發展成爲家族傳統。趙方父子的統兵能力和政治手腕皆屬一流，不僅經常謙

¹⁹⁵《宋史》，卷449〈忠義曹友聞傳〉，頁13233-13237。

¹⁹⁶彭大雅的事蹟參見張政烺，〈宋故四川安撫制置知重慶府彭忠烈公事輯〉，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五集(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0)，頁69-94。

¹⁹⁷《宋史》，卷42〈理宗本紀二〉，頁820、823。

¹⁹⁸余玠的生平參見陳世松，《余玠傳》(重慶：重慶出版社，1982)；姚從吾，〈余玠評傳〉，收入《姚從吾先生全集(六)》(臺北：正中書局，1982)，頁309-378；方震華，〈晚宋政爭對邊防的影響〉，《大陸雜誌》，88：5(臺北，1994.5)，頁22-23。

¹⁹⁹徐敏子無傳記傳世，其事蹟散見《宋史》，卷43〈理宗本紀三〉，頁830，卷44〈理宗本紀四〉，頁59-860；不著撰人，《昭忠錄》(《守山閣叢書》本)，頁10；〔宋〕周密，《齊東野語》，卷5〈端平入洛〉，頁78-79。

²⁰⁰《宋史》，卷412〈王登傳〉，頁12384-12385。

卑地面對權臣，宮中、朝廷的關節也盡量打通，才能在動盪、艱困的環境中，保有官位以終，但第三代成員，仍成為蒙軍強大攻勢下的犧牲者。這樣的仕宦生涯其實並非多數文官所勇於追求的。只要擁有進士的科名，宋代的文官自可在文職中逐步升遷，爭取入朝執政的機會，而不必冒險犯難，身當統兵重任。部分文士對於這樣的現象曾提出反省，景定五年，方回即感嘆：

予竊怪後世之士，雍容坐談，取名當代，間聞軍旅戰陣語，咋舌縮頸，以為非吾職所當為。闕庭之下，主文墨，持議論之臣，或身不出都門，而取公卿之位。四方民物利病，風俗嫩惡，道理遠近，則皆幽冥而莫之知。……國家自蜀弊江驚以來，凡宦遊而至荆楚，中都貴介已竊笑之，稍不群，共相排擯，名為麤才。至於蜀，未有舉左足而向者也。雖平時偏裨、名將，習軍事，尚重自愛不肯往，況儒生文士乎！²⁰¹

可見部分文臣僅憑文墨、口舌，卻在京師坐享特權和地位的仕宦模式令許多士大夫感到羨慕與嚮往。受此觀念的影響，到邊區統領軍隊以求仕進，往往不被視為明智的選擇。這種以私利為重，不為國家積極任事的風氣一旦形成，很難改變。於是「士大夫以議論求勝者多，以事功自勉者鮮。」²⁰²投身邊防，力抗強敵的工作，多數文官避之唯恐不及，故姚勉在景定元年奏對時抱怨：

如去年敵在江上，正四郊多壘之時。若古人處此，則以敵侵入境為自己之辱，爭驅除之，必欲洗雪其恥。今時士大夫，不肯以為辱，但要謀身，為避難計，臣實不曉今之士大夫是如何！²⁰³

²⁰¹ [元]方回，〈送呼延參議入蜀調兵詩序〉，收入《新安文獻志》卷19，頁1-2。

²⁰² 此為理宗於寶祐二年所頒詔書中的用語，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35，頁2638，「寶祐二年六月壬申」。

²⁰³ [宋]姚勉，《雪坡集》，卷4〈庚申輪對第二劄〉，頁12。

文臣爲個人的利益而逃避軍務已成風氣，再多的批判言論也不能改變這個現象，理宗即使同意姚勉的看法，仍是無可奈何。

正因爲掌兵之任不受文官的歡迎，宋廷在邊職的派任上向來不拘出身。²⁰⁴非科舉出身的文官，在承平時代的升遷機會遠不及擁有科名者，正好利用寧宗以降複雜的軍事、外交情勢，一展自己的才華，搏取權力和地位。淳祐四年，張端義曾說：

嘗讀樊噲傳，有販繒、屠狗之徒，能取公相之位，深切喜之。寧考在位三十年，主上在御二十年，通十八舉，取士九千人，今為朝廷任事者，皆無科目人。奉使王柎，免銓使薛及大法過府，許國，白身人；趙拱，澄觀之徒；趙范、趙葵，並不曾銓試；全子才，白身人；王大亨、彭大雅、余玠，曾發解；賈涉、曾式中、何元壽、李曾伯，皆任子。下有姓名官職不稱者不載。²⁰⁵

以上文字中「免銓使薛及大法過府」一段似有闕文，不可解讀。其餘所舉十三位非進士出身的官員中，除王大亨生平不詳外，王柎、趙拱爲宋派至金、蒙進行交涉的使臣。²⁰⁶其餘十人，皆爲寧、理二朝的邊帥。顯然，由於缺乏進士功名，這些官員不容易靠著循序升遷，在文官群中出人頭地，因而樂於冒險從事軍事和外交的工作，以求突顯自己的才能。在此情況之下，非進士出身官員在晚宋政壇中扮演角色之重和掌握權力之大，實與過去不可同日而語。但是，這仍不足以挑戰二百多年來視進士科爲文官唯一「正途」的傳統。缺少科考功名者，即便立下大功，在升遷至朝中要職前，必先得到御賜「同進士出身」

²⁰⁴ [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第三次辭免〉，頁8。

²⁰⁵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中，頁48。

²⁰⁶ 《宋史》，卷395〈王柎傳〉，頁12062-12063；[宋]周密，《齊東野語》，卷19〈嘉定寶璽〉，頁346。

的恩賞。可見，進士出身在南宋的政治體制中實有無可取代的地位。無科舉功名的文官，往往在心態上自覺有所不足。例如：余玠，「入官非由科第，故雖貴顯，猶以此自歉，每稱白鹿諸生。」²⁰⁷李曾伯上奏堅辭「賜同進士出身」時說：「科名之賜雖寵，然由場屋而得則宜。文字弗靈，久已絕望，賞功而予，祇亦取羞。」²⁰⁸由此可見，非進士出身者功績再高，在地位與名望上終究有低人一等之憾。晚宋眾多統兵文臣中，僅史嵩之與賈似道真正靠軍功入朝為右丞相，兩人都曾進士中第，並非偶然。趙方在生前即預言趙葵不能擔任宰相，恐怕也是有鑒於此吧！²⁰⁹

在這樣的政治、文化環境下，衡山趙氏世代相承的儒者統兵傳統，只能成為特例。固然他們的事跡，顯示南宋文人並非只會「紙上談兵」，也曾在戰場上建立與職業武官相媲美的功業。但是，自北宋初年科舉興盛以來，統兵作戰已非多數讀書人建功立業的途徑。二百多年來文、武分途、科舉至上的傳統，終非少數人在幾十年間建立的事功所能改變。²¹⁰統兵文臣固然活躍於政壇，終究還是士大夫集團中的少數份子，無法主導士大夫文化的發展，也不能改變多數讀書人的仕宦模式。

結論

南宋晚期漫長的對外戰爭，為缺乏進士科名的文官製造了突顯才

²⁰⁷〔元〕劉壎，《隱居通議》（臺北：廣文書局，1971），卷16〈程漢翁詩序〉，頁13。

²⁰⁸〔宋〕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3〈第三次辭免〉，頁8。

²⁰⁹〔宋〕周密，《齊東野語》，卷18〈前輩知人〉，頁335-336。

²¹⁰余玠曾對理宗提出：「願陛下視文武之士為一」的主張，企圖改變當時「文武交激」的情況，但終無結果。見《宋史》，卷416〈余玠傳〉，頁12469。

能和求取權位的機會，也使一些原本平凡的士人家族，憑藉軍功成爲權勢顯赫的世家，衡山趙氏正是其中的佼佼者。不過，趙家發展的歷史，說明了以文臣身分統兵，並非易事，當時的內、外在的環境都有許多不利因素存在。南宋所面對的外敵，從女真、北方漢人到蒙古，愈來愈難應付，而其內部又存在諸多問題。對北方政策的搖擺不定，官員間嚴重黨派之分與激烈的權力鬥爭，使得政局長期動盪不安。邊帥想要長期任職，不僅要有處理軍事的能力，更要有極高的政治手腕。否則，即使得到皇帝的信任，仍可能因多數朝臣的攻訐而失勢下台。趙氏成員既能廣結善緣，身處政爭時又能屈能伸，才在政局持續動盪中屢仆屢起。但是，爲了長保權位，他們不免交結權要，與同僚相互攻訐，進而捲入政治鬥爭，導致他們的道德形象不佳。固然在軍事上成就高，但爭議性亦大，難以得到士人普遍的尊崇。

除此之外，宋代士人文化的轉變也對統兵文臣不利。「儒將」的理念本來就是宋代文、武官分途下的產物。正因爲絕大多數的武官都是職業軍人而非儒者，文士乃特別強調以儒爲將的重要性。然而，文、武既已分途，軍事就不再是儒者的本務，「儒將」也不能成爲文士普遍追求的仕宦生涯。儒士過度專注於軍功，反而有損於「儒」的形象與身分，在晚宋激烈的政爭過程中，這一點很容易成爲政敵攻擊的口實。等到道學在理宗朝興盛後，多數讀書人對內在心性修養的注意遠超過外在的事功，更無意以統兵之任爲立功揚名之階。統兵文臣家族固然能夠快速在政壇上崛起，多數士大夫並無意效法他們。於是，統兵著稱的文臣終究只是南宋官僚群中的特例。這些多半不由進士「正途」入仕的官員，藉著實際的事功突顯自己，與同僚競爭升遷的機會。他們的努力有助於延長南宋數十年的國祚，但終究受限於傳統，不能在士大夫之中形成新的風潮，反而常受一般文官的歧視。他們的遭遇反映出勇於任事的人才爲平庸官僚所拖累，可見文士長期主政之後，積極進取的精神已爲保守性格所取代，文人主政變成官僚政治，造成

優秀政、軍人才受制於多數官僚，這是宋代文人政府的一大失敗。

正因為「儒將」難為，衡山趙氏形成祖孫三代統兵，實為因緣際會使然，而非家族中人刻意安排的結果。趙方將二子帶入軍中，實為統御部隊的需要。在軍情緊急之時，命子統兵出征，父子能否再次相見都未可知，遑論預想父子相繼為帥。所以，他仍留長子在文職仕進，並不以追求軍功作為家族發展的唯一方式。趙范、趙葵則無意讓自己的子孫繼承戎馬生涯。若非宋廷在亡國壓力下，迷信「將門出將」，驟然命趙潛、趙淮統兵，二人也不可能繼承父、祖的軍事傳統。由此可見，士人家族的發展方向往往非成員的主觀意向所能決定，能夠彈性因應環境的變化，才是長保地位之道。趙家固然在高宗時代就有濃厚的軍事傾向，但一直保持文武兼長的門風，以及多元的仕宦途徑。因此，既能因應宋末的戰亂，出掌兵權；易代之後，又轉向學術、文藝發展，終能在宋、元兩朝保持聲望與官職，長達五代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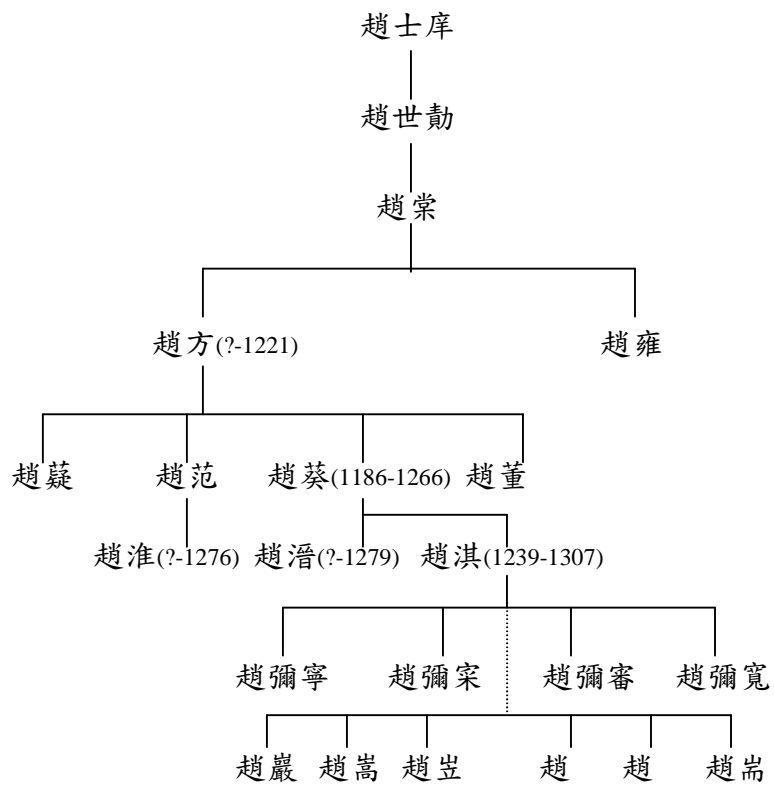
不過，單就軍事而論，趙家第三代成員拙劣的軍事表現，卻要歸因於這種作法。趙方父子既是公認的「將才」，在時人相信「將門出將」的情況下，趙家後代子孫很容易被指派邊防任務。但是，趙范、趙葵無意讓子弟效法自己的軍旅生涯，卻削弱了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從趙氏的例子看來，家族固然能夠傳遞兵學、武藝，甚至軍中的人脈。但戰場上的成功，實需長期投入軍務作為基礎。趙方在指揮對金作戰之前，已花費數年的時間，投入軍隊的整頓與人才的拔擢。趙范、趙葵更是從基層統兵工作做起，經歷十多年才成為邊帥。趙潛、趙淮固然承襲家傳的軍事知識和技能，但受任統兵重責時，整體局勢已極為惡劣，宋廷僅因為他們是將門之後而委以兵權，忽略了真正的將才必須在軍中長期任職，逐步培養聲望與統帥能力，凝聚部下將校和士兵的向心力，才能有效統御。趙潛倉促上任，對沿江制置司轄下的軍隊缺乏瞭解，自然沒有足夠的威望來控制部將，等到大敵逼近，部屬離心，只能逃離建康。趙淮更被迫以臨時召集的民兵對抗蒙古的

勁旅，其失敗實屬必然。宋廷在危機迫在眉睫之際才重用趙氏子孫，讓他們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作戰，不僅使他們身陷險境，對國家也沒有好處。這正說明了文臣統兵體制下一個常見的問題，缺乏軍事經驗與背景的文臣，往往驟當國防重任，很難成功地完成使命。出身「儒將世家」的子弟尚且無法在倉促之間承擔領軍之任，宋末激於忠義之氣，臨時統領軍隊的文臣，如文天祥等人，他們在軍事上的失敗就不令人意外了。

(本文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通過刊登)

附錄

衡山趙氏世系表



*現存資料無法得知趙淇的四個兒子與其六個孫子之間的關係，只能以虛線表示。

The Conflict between Military Enterprise and Confucian Identity:
The Zhao Family in Hengshan and the Scholar-General
Families in the Late Southern Song

Cheng-hua Fa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the late Southern Song, as the invasions of the Jurchen and Mongol armies triggered repeated military crises over a sixty year period, a group of Song bureaucrats became military commanders. As military commanders with Confucian backgrounds, these civil officials' careers matched the traditional notion of the "scholar-general" (*rujiang*). The emergence of a number of scholar-generals not only changed the leadership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Song armies, but also deeply influenced the politics of the Song court, because these civil officials were often promoted to high-level court positions after achieving success on the battlefield. As the warfare continued, some scholar-generals recruited their relatives to the armies to assist their commands, which had the effect of promoting their descendants' later successes in the military profession and in civil office. Thus scholar-general families were establish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Chinese history.

Among these scholar-general families, the Zhao family of Hengshan was most important. Starting with the Ningzong reign (r. 1195-1224), Zhao

family members became military leaders for three generations—until the end of the Southern Song. Although they achieved significant feats in battle and enjoyed great political power, members of the Zhao family failed to earn wide support from bureaucrats, due to their involvement in political infighting, their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military men, and the traditional separation between civil and military professions. Moreover, as Neo-Confucianism became more accepted in the Lizong period (r. 1224-1264), most literati concentrated their attention on philosophical scholarship, and their interest in military affairs diminished accordingly. Because the ethos of the civil elite disfavored military careers, even though the members of Zhao family remained ambitious to accomplish military feats, they still tried to arrange for their sons to pass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nd become civil officials. This fact reveals the difficult situation which the scholar-general families then confronted, and helps to explain why so few scholar-general families survived into the late Southern Song.

Keywords: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ivil-military relationship, the Zhao family of Hengshan, scholar-general, literati, military leadership, Neo-Confucianism